

清代萬丹地域的地主、神明信仰 與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20-1900： 以萬丹李家古文書為中心*

陳秋坤**

摘要

萬丹街庄為清代屏東平原最早，也最為繁華的商街，號稱「屏東第一街」。稍早，荷蘭殖民者即在 1640-1650 年代，開闢一條從臺南赤崁城堡，經由萬丹社、放索社，遠抵恆春半島的陸路幹道，以便管轄屏東平原土著兼前往臺東卑南，尋找傳說中的金礦。清代統治期間，萬丹街庄是屏東平原最為主要的稻米、蔗糖和雜貨交易市集。同時，官方在此設立文武衙門，以便徵收地賦和控制糧食供應，乃至形成屏東平原政治經濟中心。本文利用政商名人李姓家族的家產文書，敘述清初萬丹地域的拓墾形態，富商地主的財富累積渠道，以及在地土著下淡水社人杜賣田業，遷離祖社的離散現象。文中顯示，本地域原為閩、粵移民雜居共處市集。稍後，經歷頻繁閩、粵分類械鬥以及亂後的清庄和兼併，轉形為閩南人為主的商街。同時，在地鄉紳先後運用玄天上帝（上帝廟）和媽祖信仰（「萬惠宮」）的祭祀組織，建構閩庄意識，藉此對抗客庄六堆民團的威脅。最後則是描述下淡水社業主遷居山腳地帶，形成漢人文化邊區聚落的過程。

關鍵詞：萬丹、屏東平原、李瑞文、下淡水社、上帝廟、萬惠宮、媽祖信仰、客家、六堆民團

* 本文紀念屏東研究的先驅者李國銘博士（1963-2002）。在撰寫過程，承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謝嘉樑、林金田、劉澤民與許淑容等首長同仁慷慨提供原始文獻，協助編輯工作；臺灣大學資工系項潔教授主持的「臺大數位典藏中心」有效率地供應臺灣歷史文獻資料；萬丹文史工作者李明進先生提供在地知識，林舟博士分享研究萬丹家族經驗；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白碧玲、李玉亭協助製作萬丹街庄地圖；劉曉芸協助校對文稿。在此一併致謝。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來稿日期：2010 年 5 月 21 日；通過刊登：2010 年 7 月 21 日。

- 一、前言：清代屏東第一街
 - 二、李棟家族古文書的出土
 - 三、萬丹街庄與李家古文書，1700-1800
 - 四、地主李家的租業（產權）性質及其分布
 - 五、神境與庄界：上帝廟與萬泉寺的信仰變遷
 - 六、下淡水社人的離散，1790-1900
 - 七、上淡水社人典賣田業：以戀戀庄（「連連庄」）為例
 - 八、結論
-

一、前言：清代屏東第一街

清代萬丹地域曾經是下淡水社人的傳統領域，也是屏東平原最早出現的市集商街，號稱屏東第一街庄。這裡的地理位置極佳，西邊有狹長的下淡水溪，可通流到海；東邊則有隘寮溪和東港溪交會，順流到東港出口臺灣海峽。從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臺灣初期，本地區所聚居的土著部落，例如麻里麻崙社（漢名為「下淡水社」）和萬丹社等，即因地位顯著，而在 1636 年成為屏東平原平埔族部落的代表。1645-1653 年間荷蘭人繪制的一張卑南採金地圖，特別在南臺灣的陸路交通，繪畫一條主要幹線，標示從赤崁城堡連結到麻里麻崙與放索社的大路（又稱「卑南圖」），顯示萬丹地域的重要樞紐地位。¹

清代早期移民從福建、廣東沿海乘舟渡海來到臺灣南邊，先到東港溪口上岸；然後，順沿河道上溯到萬丹臺地，建立草寮聚落。大約在康熙 40-50 年代（1700-1710），萬丹因移民聚集，交易鼎盛而快速形成一條瓦舍林立的商街。乾隆初期（1740-1760），街民先是建置土地公廟，作為聚落城隍的象徵；然後，建造「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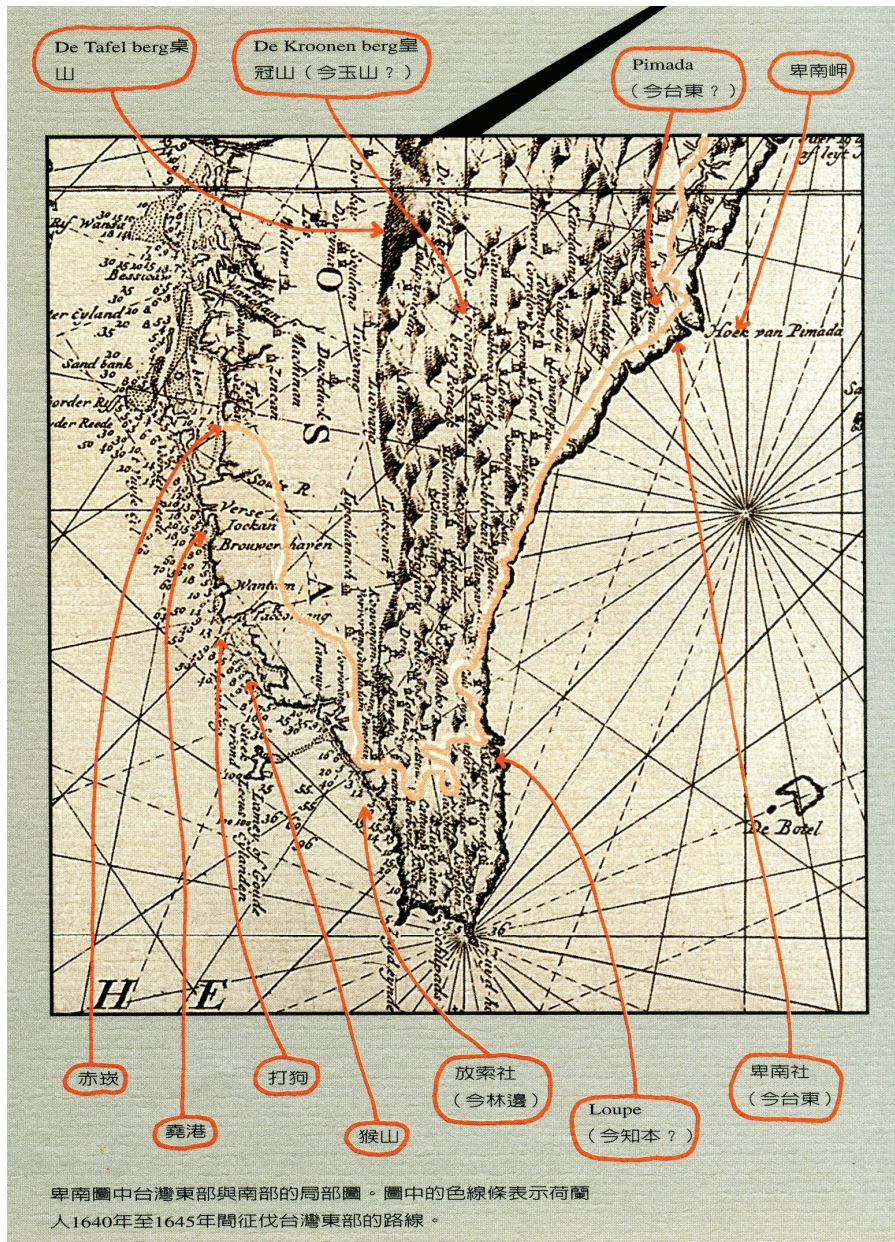
¹ 參見荷蘭古地圖專家格斯·冉福立（Kes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下冊：論述篇，頁 39-40。

帝廟」（奉祀玄天上帝，稍後更名為「萬泉寺」、「保全宮」（又稱「花橋保生大帝廟」和「天后宮」（媽祖廟「萬惠宮」），逐漸形成區域性的信仰中心。同時期，官方看重萬丹商街的人潮和繁榮的市場，在此設置鳳山縣丞衙門，以及千總、把總和汛塘駐兵等軍事機構，以便徵收稅賦和監督下淡水溪河口的船運、偷渡等事務。為此，萬丹在十八至十九世紀中葉期間一直是屏東平原的經濟政治中心。

明治 30 年（1897），日本殖民者為求快速而有效管理屏東平原和六堆客庄聚落，曾參考清末行政組織，並仿照官方輿圖，將屏東平原規劃為六大行政區域：以東港溪為界，東邊分成港東上、中、下里；西邊區分為港西上、中、下里。稍後，有鑒於客庄「六堆」民團組織，曾經有效抵抗日軍，殖民政府決定打散客庄集結現象。於是，將舊有的六大區域重新調整，將若干說閩南話的村庄納入客庄領域，並設置六大辨（弁）務署和附屬警察署作為區域行政中心。這六大署分別是：阿里港（管轄舊港西上里，包括彌濃地區客庄）、阿猴（管轄港西中里，兼理舊右堆客庄）、萬丹（管轄港西上里和東港溪西北一帶）、內埔（管轄港西下里，兼港東上里客庄、閩庄）、東港（管轄港東中里）以及枋寮（管轄港東下里，兼理林邊庄一帶）。在新的行政組織下，舊有的客庄聚落雖然多數仍然維持核心的「純客」住民，但在村庄公共行政事務上，卻須容忍閩、客齊聚一堂的現象。²

同時，為求配置各大署區的警察人力，殖民者調查屏東平原的道路分配狀況，從而繪制一張交通路線地圖。從這張地圖的道路支線，可觀察出六大辨務署的核心位置，都是各地區的交通集結要地，也是中心市場區。其中，阿猴街（今屏東市街）的道路連結平原北部地區的主要市集，例如阿里港庄（今屏東縣里港鄉）和高樹庄，並具有跨越下淡水溪，直達鳳山縣城的道路，呈現行政和經濟中心的地位。內埔街位居客庄聚落的聯絡中心，也是近鄰村庄的日常交易市場。至於萬丹街則是屏東平原中南部地區的商業和市集中心。此處往北聯結客庄農村，提供商家購買東港溪兩岸的米穀、蔗糖等農產品；往南則可順沿下淡水溪河岸的道路，利用牛車輸送米穀雜貨前往東港口岸，然後裝載入船，運送臺灣府城或是大陸沿海市場。從道路的集中和運輸路線，都可呈現萬丹街的商業地位。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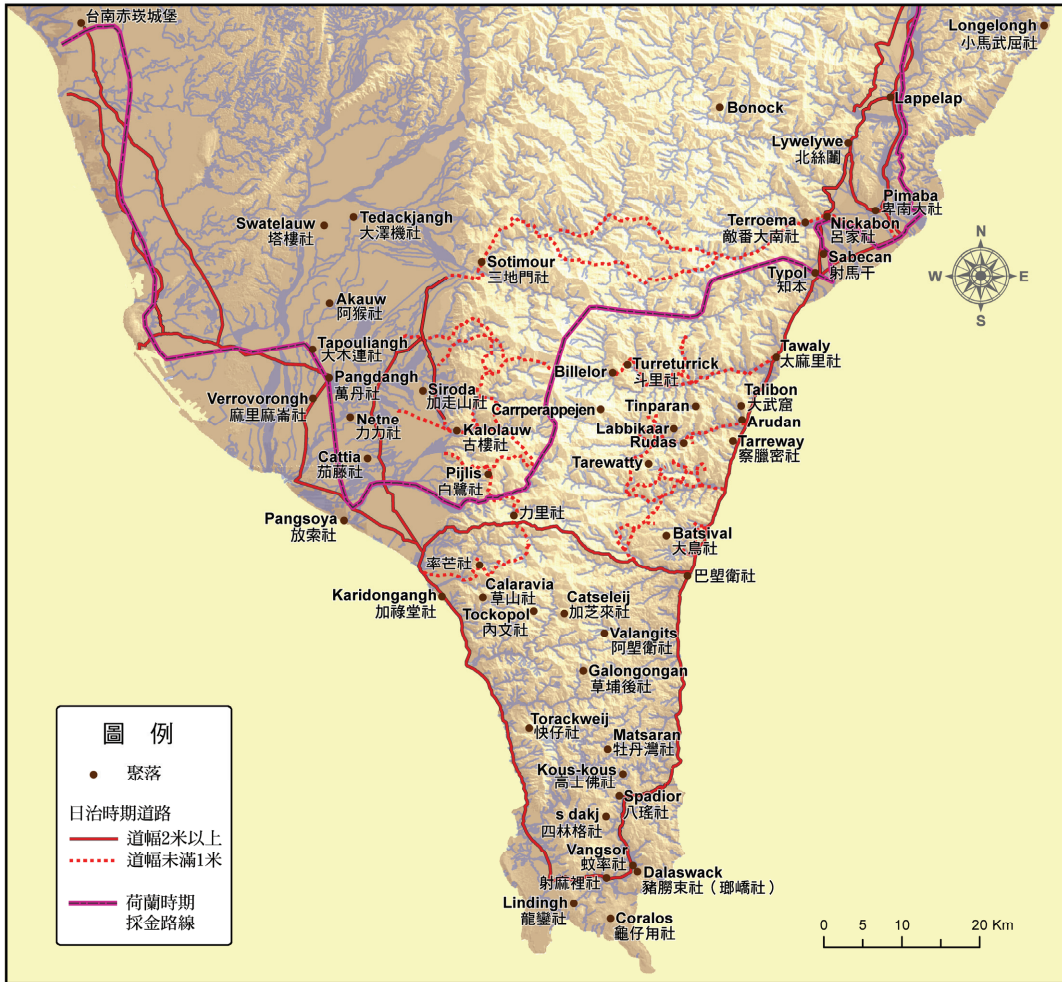
² 清代屏東平原操持客語的聚落，曾經組織半軍事化的「六堆」民團。這些聚落，至遲到 1920 年代，長期保持高密度（至少 70%）的同語言、同宗族的聚居現象，民間稱為純客村庄。例如，內埔庄、萬巒庄和竹田庄，絕大多數都是講客家話，拜土地伯公，講究血緣關係的聚落。



圖一(1)、卑南採金圖

資料來源：格斯·冉福立 (Kess Zandvliet) 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上冊：圖版篇、解讀篇，頁 124。

說明：依照荷蘭古地圖學者冉福立的解說，荷蘭人曾經在 1645-1652 年間繪製一張從臺灣南端前往卑南的採金地圖，稱為「卑南圖」。稍後，另行將此圖結合全島地形繪製一張所謂「北港圖」。在此地圖上，呈現一條從赤崁城堡連結到麻里麻崙社和放索社的道路；另一條道路則是臺灣南端跨越山峰直到卑南的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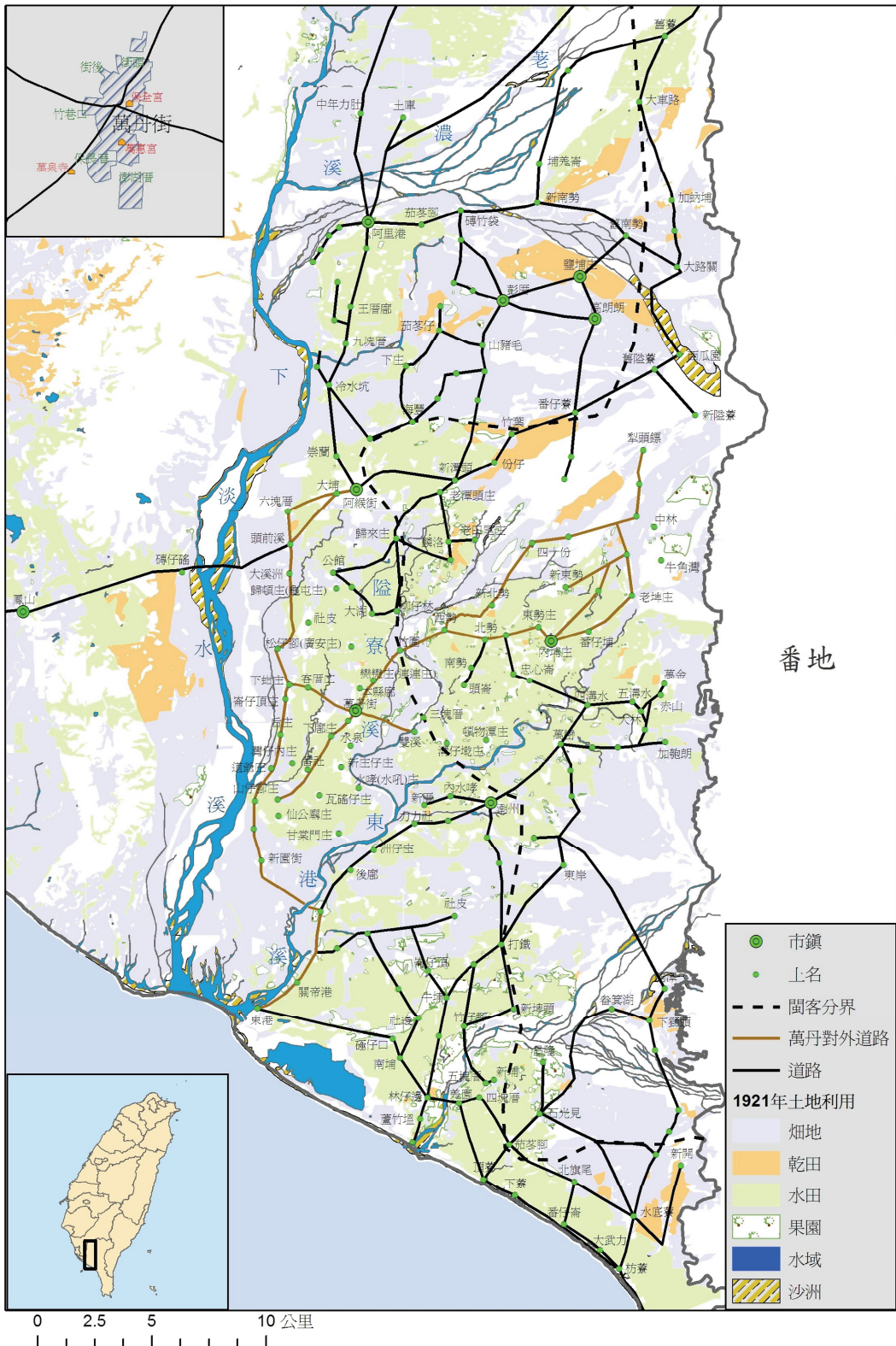
圖一（2）、卑南圖在近代地圖的位置

說明：為準確描述卑南採金路線，本文將 1910 年代繪製臺灣蕃地地形圖加以數位化，重新呈現卑南圖路徑，以便比較 1650 年代到 1910 年代，臺南經屏東到臺東卑南的主要幹道。圖中顯示村庄，為荷蘭殖民時期參加「南部地方會議」的主要土著部落。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李玉亭

本張地圖也以斜線勾繪客家村庄的分布情況：客庄勢力大致在屏東平原東北部地區，相對地，閩庄則散布在西南邊平原一帶。（參見圖二）

或許由於萬丹街庄的繁榮和富饒，導致清代許多民亂事件都以本街作為保護和焚搶的對象。從康熙 60 年（1721）朱一貴事件到乾隆 51-53 年（1786-1788）的林爽文、莊大田反亂事件，客家人一直將萬丹街庄納為「六堆」組織保衛範圍。



圖二、清末至日治初期屏東平原主要道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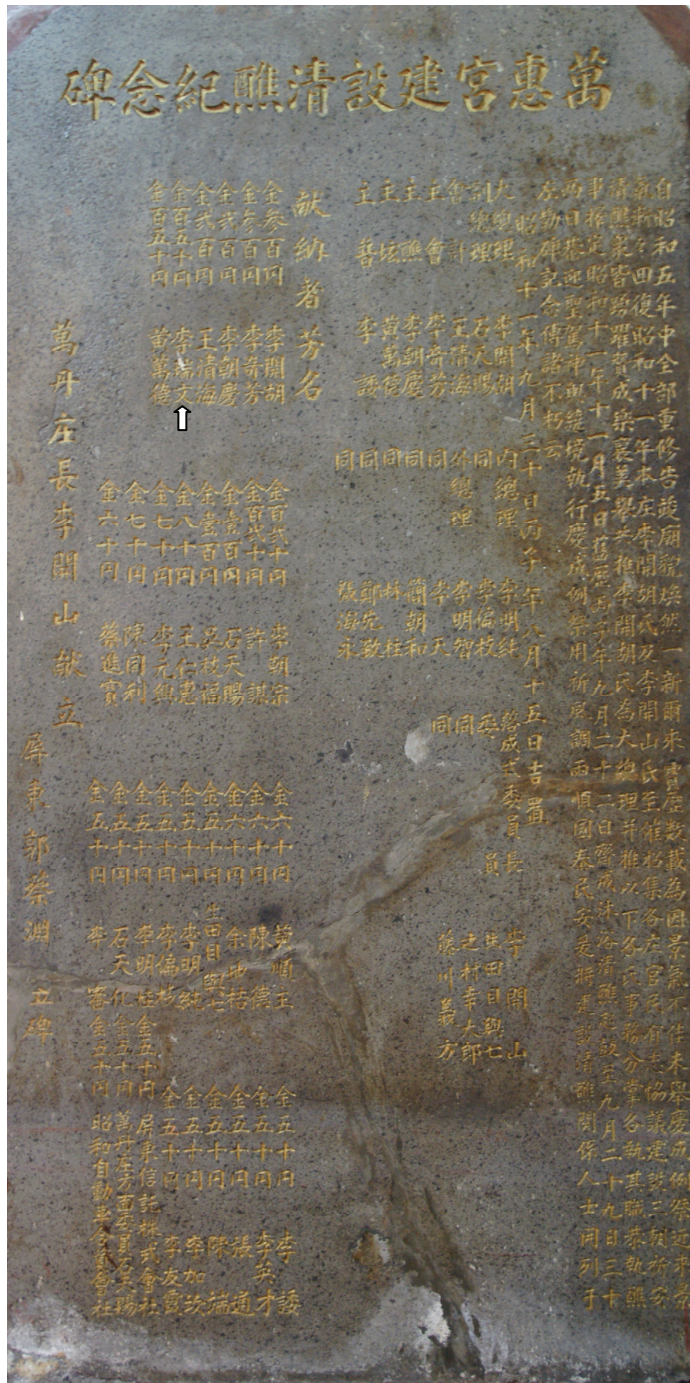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123冊。本圖依據1904年臺灣堡圖重新繪製。
 說明：1897年日本殖民政府繪制屏東平原行政區域和交通路線地圖，作為配置辨務署和警察署的基礎。
 其中，阿猴街為舊港西中里行政和經濟中心，具有直達鳳山舊縣城的「官道」。萬丹街則是港西下里的農產市集和商業中心；道路支線可順沿下淡水溪河道，跨越東港溪，通抵東港港口，轉換漁船往來臺南府城或大陸沿海市場。圖中黑色虛線以東至山腳一帶顯示客庄聚落的分布範圍。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白璧玲

不過，令人尋味的是，約在嘉慶、道光年間（1800-1850），萬丹街卻轉變為客民搶劫焚燒的幾個重要「閩庄」之一。此後，許多大規模的閩、粵分類械鬥事件，萬丹街庄都曾遭受戰火的破壞。難得的是，萬丹街庄總能在亂後快速恢復市容，振興繁榮的商務，進而孳育財力雄厚的富商地主家族。例如，日治時期的李南（子李開山、李開胡）、李仲義、張山鐘（子張豐緒），以及李士新（父李棟、子李瑞文、姪李子毓）等家族，不僅擔任街庄的庄長、協議會議員，主持地方廟會活動，而且籌劃屏東地區的信用組織，乃至出任縣長等職位。本文即是以李棟、李士新家族土地契約文書為基礎，敘述萬丹街庄的社會文化發展過程。

二、李棟家族古文書的出土

萬丹李家古文書係屏東縣萬丹鄉政商名人李棟家族遺留的土地買賣和典胎借貸契約。李棟（又稱允棟，暱稱「棟司」）大約活躍於咸豐至光緒年間（1856-1888），從事雜貨店生理，兼營借貸和田地買賣。在長達 30 幾年的交易期間，李棟留下 65 件契約，總計投資 12,666 員（墨西哥銀），收購各種以收租為利的田產租業，例如瓦屋商店（抽收店租）、水田租業（小租穀）和蔗園（糖租）等項。在晚清的萬丹街頭建立富商名號。³ 長子李士祥（又名「士八」，1859-1909）、次子李士新（1864-1936）約從 1880 年代開始，繼承家族雜貨商號「泰吉」，從事米糖大宗買賣、田業典賣、銀錢借貸，乃至棺材葬儀等商品。經過至少兩代以上的經營，李家在二十世紀初葉，業已奠立鄉紳地位。他們經常與在地富商籌資合股共創新興產業，並積極參與地方廟會和慈善活動。例如，李士新曾於大正 15 年（1926）夥同紳商李仲義、地主李南等人籌組萬丹水利組合，開鑿水利灌溉工程，引導東港溪水，將大片旱園改良成為水田，增加稻作面積。昭和 5 年（1930），他協同李南、李開胡父子等地方鄉紳，捐獻巨款修復媽祖廟「萬惠宮」，並擔任昭和 11 年（1936）作醮祭典的主要理事之一。（參見圖三）同時期，長子李瑞文（1888-1970）也出現在「萬惠宮」的委員會名單，並被萬丹庄役所選派為萬丹庄協議會議員，參與

³ 有關李棟的置產投資活動，主要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



圖三、昭和 11 年媽祖廟整修完成，舉行慶典的紀念碑文

說明：萬丹街媽祖廟「萬惠宮」約建於乾隆 21 年（1756）。日治昭和 5 年（1930）地方鄉紳李南父子和李士新子李瑞文（箭頭處）等人捐款進行重修整建工程。（屏東縣深耕永續發展協會葉芷柔拍攝）

地方政務。稍後，李瑞文夥同在地資本家籌組屏東信用組合，將傳統的民間借貸轉化為公司組織的金融儲蓄機構，擴大信貸，活絡金融交易。戰後至 1960 年代，李瑞文連續當選屏東縣第一至第三屆縣議員；同時，又擔任萬丹鄉信用合作社主席等職務。經由長期經營地方政治活動，並操縱金融實務，李瑞文得以代表地主階層利益，積極介入選舉活動，並培養鄉里幹部，贏得地方兩大派系之一「南派」掌門人之稱。⁴

李家「泰吉」商號位於萬丹街最為熱鬧的商區，土名稱為「頭前厝」。近鄰有一座創建於乾隆 6 年（1741）的土地公廟（匾號「萬安古地」）。約在乾隆 20 年代末期，這裡也曾經是一間李姓經營的雜貨店「李新振利號」的舊址。由於李家古文書保留不少「李新振利號」具名的契約，令人不免懷疑這兩家商店可能是同一李姓宗族所經營。事實上，依據陳支平研究臺灣李家移民的族譜，發覺許多萬丹街庄的李姓家族大都是康熙 50 年代後期移民自泉州府同安縣兌山村（今廈門市集美區兌山村）。⁵ 為此，有相當多數的李姓居民，其實都有某種程度的宗親關係。在李家土地買賣的契約中，經常看到買賣雙方各以宗親互稱，顯示彼此的熟悉程度。

李家古文書的出土，就像許多民間古文書的再現一般，充滿驚奇與遺憾。大約在 2005 年間，李家後人決定將老舊的商號拆除，改建便利商店。就在怪手的鐵錘敲下門窗之後，二樓昏黑的儲藏間突然掉下幾件包袱。拆開檢查，出現幾百件泛黃棉紙包裹的契約文書。其中，部分遭人抽出，作為紀念品；大多數則委託專人代為整理，並將殘破部分進行裱褙。目前尚存約有 601 件，其中 476 件為大小租田業和蔗園買賣、典胎契字與分產圖書；另有契尾 39 件、丈單執照 19 件，以及若干年代不詳殘件。契字最早出現於雍正 3 年（1725），最晚為明治 39 年（1906）。

⁴ 李瑞文（1888-1970），為萬丹地方派系「南派」創始人，代表地主階層對抗黃宏基所帶領的佃農派系「北派」。妻鄭彩，為屏東北部海豐地區地主世家鄭兆喜女。從李、鄭聯姻，可觀察到李家在屏東地區早已形成富有地主家族，為地方豪族聯姻的對象。有關李家歷史，參見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屏東：萬丹鄉采風社，2004），頁 139-141。

⁵ 陳支平，《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湖南：嶽麓書社，2004），頁 24-29。

三、萬丹街庄與李家古文書，1700-1800

萬丹庄地區在荷蘭東印度公司統治時代（1624-1661），為下淡水社人的游耕狩獵領地。當時，下淡水社人散居在庄民稱為「麻里麻崙社」（舊名「番社」，今名「香社村」）和「萬丹社」等四周。大約在 1636 年前後，遭受荷蘭殖民者的武力征伐，被迫歸順，繳納稻米稅收，並學習使用羅馬化文字，接受基督宗教教誨。依據荷蘭人統計，1650 年「麻里麻崙社」人口約有 1,370 人，283 戶；「萬丹社」116 戶，459 人。⁶

明鄭統治期間，大致仿照荷蘭人徵收社課的辦法，向下淡水社人抽收人頭稅。約在康熙 40-50 年代，隨著大陸沿海解除遷界和渡海禁令，許多漳州、泉州和潮州府等地移民紛紛前來臺灣西部沿海地帶，尋求新興的耕地和致富機會。早期移民從廈門近郊漁港出渡，抵達下淡水溪河口東港附近上岸。稍後再雇船筏渡上溯到地勢較高的臺地，接近下淡水人聚集的「番社」邊緣，建立草寮田舍。此處位居下淡水溪、東港溪和隘寮溪等三大溪流的交會地帶，為各地移民前往屏東平原必經的停泊口岸，因此快速發展成為商棧、飯店和貨物的集聚商站。康熙 33 年（1694），高拱乾編撰《臺灣府志》，便在廣闊的屏東平原南邊，標示「萬丹民社」，顯示此時業有相當多數移民居住在此，建立番漢雜居的聚落。⁷

目前所知萬丹庄最早的一件開墾文獻，是康熙 43 年（1704）住居臺南墾戶蔡俊向鳳山知縣宋永清申請開墾萬丹庄近旁「濫濫庄」草地的墾照。蔡俊聲稱，本塊草地屬於「無主」青埔，並沒有侵犯下淡水社地。不過，墾區範圍卻甚為廣闊：東至麻網坑（今竹田鄉溝仔墘村），西至崙下（萬丹鄉下蚶村），南至大潭底（竹田鄉大湖村？），北至柳仔林（屏東市下林仔村）。若以今天地望，大致以濫庄為中心，包括四維村、萬安村和竹林村一帶地域：

⁶ 大約從 1636 到 1656 年，荷蘭人都以麻里麻崙社作為整個屏東平原平埔族的代稱。為此，1650 年麻里麻崙地區的總戶數為 2,781 戶，計 12,247 人。同時期平埔族部落人口大致如下：上淡水社 1,874 人，阿猴社 1,060 人，搭樓社 2,160 人，力力社 834 人，茄藤社 1,654 人，放索社 1,599 人。參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鄉出版社，2002），頁 1-38。另見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28-30。

⁷ 高拱乾，《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以下簡稱「文叢」〕，1993；1696 年原刊），附圖「臺灣府總圖」，頁 2。

福建臺灣府鳳山縣正堂宋，為懇天恩准給墾裕課事。據蔡俊具稟前事詞稱，切俊查得上淡水港西里土名濫濫搭樓茅有荒埔壹所，東至麻網坑，西至崙下，南至大潭底，北至柳仔林，概係青埔，並無他人開墾在先，及違礙番佃人等田園。俊茲欲募佃前往開墾，但未經請墾，不敢擅便。理合稟請，叩乞恩准給墾，俾得募佃開墾，上供國課，下資自家沾恩叩等情到縣。據此，業經行據該通事管事查覆無礙。除給墾外，合就出示曉諭。
(下略)

康熙肆拾參年拾壹月四日給 發上淡水濫濫搭樓曉諭⁸

墾戶蔡俊申請開墾的廣大地塊位于隘寮溪西岸，屬於下淡水社邊區。有趣的是，本地塊也是客庄社會盛傳的「開基祖庄」；據稱最早來到屏東平原佔墾草地的客民祖先即是落腳濫濫庄；等到人數日多，再越過隘寮溪拓墾內埔、萬巒等庄。按照清初屏東地區的開墾形式，蔡俊可能像大墾戶施世榜家族開闢萬巒大庄租業一般，採取「閩主客佃」租佃關係，招攬大量廣東籍嘉應州移民，從事闢土開田工程，從而形成客家聚落。

按十八世紀初期，地方官處於明清換代之際，經常因農村地力尚未復蘇，導致無法完成額定的稅收。為了開拓地方稅源，官方鼓勵府城「有力之家」申請墾照，前往邊區開墾新興耕地；等到開成水田熟園，再按實數徵收地稅。不少寄居府城的富戶商家，運用政商關係申請開墾郊區草地執照，然後再招攬佃戶前來投資闢地開田，分享佃作生產。為此，這些田業號稱「租業」。其中幾個比較著名的大墾戶，例如施琅族親施世榜父子、協助平定朱一貴反亂的藍鼎元家族等人，分別佔墾萬巒大庄（包括近代的萬巒庄和四春庄一帶五大庄頭）和阿里港庄。⁹ 康熙50年代，下淡水社土目曾將頓物潭（今屏東縣竹田鄉竹南村）的大片草地出贖給臺灣府城（今臺南）的大墾戶「何周王」招佃開墾。稍後，可能因墾戶越界侵占

⁸ 墾照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4415。按照開墾四至，幾乎包括萬丹庄以西一帶的草濼地帶。尤其是南邊直到「大潭底」，不清楚確切範圍。近人猜測是東港庄邊的大潭底一帶。不過，就地望而言，幾乎漫延萬丹庄以下東港溪沿岸，無法有效管理。

⁹ 有關施世榜在十八世紀初期佔墾萬巒大庄租業的歷史，參見陳秋坤，〈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11-46。

番產，導致雙方告上鳳山知縣，最後判決頓物潭庄產權（「租業」），歸還番管。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土目再和傅姓為主的眾多墾佃（應該為開創竹田客庄的先祖）重新簽訂租佃開墾合約。此後一百多年，頓物潭庄番租變成下淡水社人的最重要社產來源。¹⁰

在萬丹李家文書中，出現施世榜長子施士安的佃戶，將位在歸頓庄（又名龜屯，今屏東市龍華里）的水田租業典賣他人，顯示施家在屏東平原的佔墾範圍，除了力力社屬下的萬巒大庄之外，還包括上淡水社人位在屏東公館庄附近的埔地。如下舉退賣地契所示，業主施士安在歸頓庄擁有 6 甲多田地，每年收租穀 46.2 石。由於佃戶不能自耕，將水田的經營權力（稱為「佃業」）轉賣他人，得價 293 兩。這是一筆不小的田業買賣。按照施世榜在萬巒地區建立 5 個以村庄為單位的大型租業，我們推測施士安本人在歸頓庄附近的田業，應該不在少數。事實上，如同其它墾戶管理邊區的田業一般，施士安委托數名管事代為處理佃業杜賣和納租事務，可見田業範圍廣闊。同時，我們注意到歸頓庄在日治時期歸屬「公館庄圖」管轄。這個公館庄，可能就如同施世榜在萬巒大庄設立頭溝水公館（租館）一般，也是施家管事在此地區辦理租佃，收貯租穀的「公館」。

立退契張魁龍、水生姪。先年續接得有水田壹號，坐落土名歸頓庄，原計田甲六甲零六分正。東至□□，西至顏光朝田邊止，南至叔□田頭止，北至庄門首止，四至分明。今因不能自耕，情愿托中引就與鄭慈孚、鄭肯梁（良）、栢三□前來出首承接。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時值田價番銀貳佰玖拾叁兩正，每年供納業主租粟四十陸石式斗正，係滿棧。（下略）

業主施士安 說合中人姪秀玉 在見管事李鼎才 徐登桂、陳瑞付

乾隆二年潤〔閏〕九月初六日立退契張魁龍全姪永生¹¹（底線為筆者所加）

¹⁰ 下淡水社在頓物潭庄的「公社番租」，一直到光緒 5 年（1879）仍然維持約有 480 石穀。同年，在擔任放索大屯千總劉天水和土目王力良的協議下，捐獻 100 石公租作為「孔聖祀典」的祀業。一方面以利息支付祭典儀式費用，另一方面則作為社番子弟延師修業的「束修」經費。這項番社公租應該在光緒 12 年（1886）劉銘傳巡撫推動地租改革運動時，一併廢除。捐獻孔聖祭典合約，參見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臺灣私法：人事篇（上）》（文叢第 117 種，1994），頁 276-277。有關康熙 60 年下淡水社土官和墾戶「何周王」與粵佃的產權糾紛，學界討論甚多。最新看法，參見李文良，〈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 4（2009 年 12 月），頁 229-260。

¹¹ 契約引自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67.960192。在日治時期，歸頓庄屬於屏

康熙 51 年（1712），萬丹地域農田快速擴展，每天需要運送日常雜貨，於是增建許多商店，形成熱鬧的集市街庄。為求維持街區秩序，地方官向朝廷奏准將原來設在下淡水溪河口東港的下淡水巡檢司，移駐萬丹庄近旁赤山頂。康熙 58 年（1719）陳文達編撰《鳳山縣志》，將「萬丹街」列名屏東地區最為重要街頭之一。¹² 雍正 9 年（1731），官方認為鳳山知縣駐守埤頭街，無法兼顧下淡水溪以南廣大地區的稅務，於是在萬丹街增加一座鳳山縣丞衙門，以便協助徵收田賦和處理民間糾紛。¹³ 雍正 10 年（1732）爆發吳福生反亂事件期間，閩粵籍民各按庄頭分類械鬥。向來商旅聚集，商務繁盛的萬丹街頓時成為暴民焚搶的目標。亂平之後，官方特別增派一名千總，帶兵 150 名，駐守萬丹、新園一帶，負責監督東港溪以西的兵防；至于東港溪以東地區則由駐守山豬毛口（位於今屏東縣內埔鄉隘寮村附近）的「下淡水都司」管轄。同時，派選一名把總，防守萬丹汛。¹⁴ 乾隆 26 年（1761），官方認為萬丹街庄貿易鼎盛，地方寧靜，不需文官駐紮，乃將縣丞衙門遷往屏東平原北邊新興的市集中心阿里港街。乾隆 51-53 年間爆發林爽文反亂事件；亂民趁火打劫騷擾萬丹街。亂平之後，官方將縣丞衙門遷往阿猴街天后宮。不過，由於該處水土惡劣，相連數任皆罹病死亡，導致繼任縣丞不願前往，寧可選擇僑居萬丹街。上級長官只好妥協，允許他們以稽查東港海口船隻和偷渡人口為由，繼續駐守。¹⁵ 據此可知，一直到十八世紀末期，萬丹街仍然是屏東平原最為繁榮，也比較適合居住的市集中心。

萬丹街民在 1920 年代進行祖籍調查時，大多數登報為閩籍後裔。不過，在十八世紀初期曾經出現粵籍客民保衛萬丹街的歷史事件。康熙 60 年朱一貴反亂事件

東街附近「公館庄圖」行政單位下的一個庄頭。按照地方自治體系，圖下管轄數個村庄。推測公館庄可能是施士安家族管事處理田租和收貯租穀的所在地。

¹² 參見〈規制志〉載：「萬丹街，屬港西里，近年始設。」陳文達，《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5 冊，2005；1720 年原刊），頁 90。

¹³ 范咸，《重修臺灣府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8 冊，2005；1747 年原刊），〈規制志〉，頁 152。

¹⁴ 雍正 11 年清廷為瞭解臺灣歷經吳福生之亂，調整軍事駐守系統，命令匠工繪制《清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7）。其中，列舉萬丹街、巡檢司等重要地名。

¹⁵ 仝卜年，〈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文叢第 17 種，1997；1867 年原刊），卷三，頁 246。按：把總亦稱「道爺」，筆者推測原來出現在下淡水溪赤山附近的「道爺庄」，可能即是把總的汛防駐地。

期間，客庄菁英為對抗閩籍勢力，曾經集結一萬多名民兵在萬丹庄「上帝廟」¹⁶ 前廟埕，舉行誓師大會，高舉「大清」旗號，誓言抵抗亂民。旋後，將民兵分成七個營隊（或稱「堆」），順沿下淡水溪東岸駐防，形成一道攻守陣線。稍後，在吳福生反亂事和林爽文、莊大田動亂期間，客庄數度派遣壯丁保衛萬丹街、放索社和茄藤社等地，等於宣布他們的領域。¹⁷ 依據這些戰略安排，十八世紀上半葉萬丹庄應該屬於粵籍移民的勢力範圍，也可能是信仰中心（「上帝廟」）。

只是，最遲在道光 4 年（1824），萬丹境內廣安庄人許尚揭旗反亂，襲擊客庄；六堆民團回擊，搶劫阿猴、萬丹和東港幾處繁華的閩南商街。道光 12 年（1832）張丙倡亂事件期間，萬丹街區再度成為客庄民兵攻擊焚燒的幾個主要「閩庄」之一。¹⁸ 咸豐 3 年（1853），屏東平原南邊爆發嚴重的閩粵分類械鬥事件。由內寮林恭、林萬掌和六堆組織的內埔客庄等兩股勢力相互攻擊，導致萬丹街頭地區再度成為交戰、搶劫的場所。

李家文書出現不少契約載明因遭搶劫焚燒，遺失舊有契字，必須重新找來中人見證，訂立新約。例如，在嘉慶 4 年（1799）3 月一份立典契字，典主將大湖庄水田業 1.2 甲出典。在契尾聲明，「其上手原契因（林）爽文擾亂帶回內地收貯，登時不得全繳。日後不得藉原契生端滋事」。¹⁹ 另一件同治 9 年（1870）6 月立賣絕根契字，賣業者蔡玉珍稱，「于咸豐三年前有胎典本街尾黃泰官店盖式座，併地基及過水、深井，又水井半口在內，東西四至俱載泰（在）寫契內明白。因三年擾亂盡被焚燬無存，及蕩平歸庄後，珍再起盖居住」。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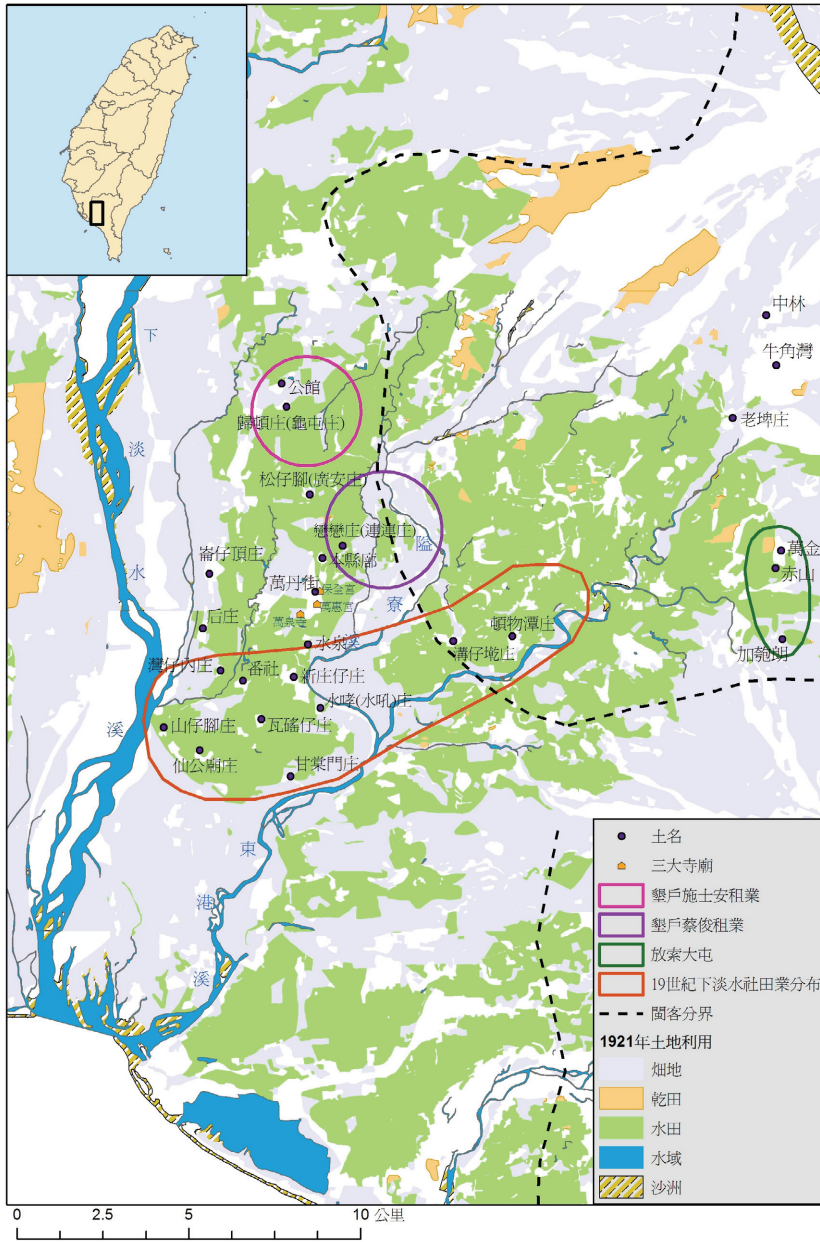
¹⁶ 依據客家六堆的前堆（今屏東縣長治鄉）重要家族邱維藩（1859 年生）所抄錄《六堆忠義文獻》，顯示康熙 60 年朱一貴反亂事件，客庄勢力在「萬丹上帝廟叩立聖牌」，舉行起義大典，並在事後，利用官方賞賜銀錢，修整上帝廟，以答神恩。（在此感謝黃瓊慧女士提供文獻）按上帝廟目前改名為「萬泉寺」。依據廟旁遺留碑文和民間耆老記憶，顯示本廟大約興建於乾隆 20 年代前後，至少早於乾隆 21 年興建的媽祖廟「萬惠宮」。本廟早期廟產，得自四方移民，包括三山人（漳州府？）林啟燦和南靖人李水淑等操持客語的單身移民，以及萬丹街庄富商李振利號等。民間普遍認為上帝廟擁有相當龐大的香煙廟產，也曾經是街庄主要祭祀神明。參見〈新建上帝廟祠碑記〉（乾隆 39 年李振利偕街眾等立碑），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文叢第 218 種，1994），頁 94-95。

¹⁷ 盧德嘉纂輯，《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33 冊，2007；1894 年成稿未刊），〈義民〉，頁 326-329。

¹⁸ 周凱，〈記臺灣張丙之亂〉，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卷二，頁 124。

¹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162.960421。

²⁰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121.960333。



圖四、十八至十九世紀期間，漢人墾戶在萬丹地域的佔墾範圍，以及下淡水社人田業分布

資料來源：本圖依據 1904 年臺灣堡圖重新繪製。

說明：圖中紫紅色圈顯示早期墾戶佔墾租業。紅色圈子顯示十八世紀末期下淡水社人保留的「祖業」；近山綠圈為乾隆 55 年 (1790) 前後設置番屯制度，歸由放索大屯管轄的屯地。黑色虛線顯示 1890 年代閩、客聚落的分界。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白璧玲

從粵籍客民保衛的街市轉為閩人為主的街庄，反映萬丹地區在 1750-1800 年間，曾經出現劇烈的分類械鬥和街民重新組合過程。李家在十九世紀末葉購置的若干田業，坐落名叫「客厝庄」的村庄。遲至明治 37 年（1904）繪制的臺灣堡圖，仍然保留「客人厝」地名。這些老地名，就像萬丹庄的「番社村」曾經是下淡水社的主要舊社一般，提醒我們粵籍客民曾經在十八世紀中葉前後將萬丹地區視為防衛客庄安全和利益的前哨戰線。

四、地主李家的租業（產權）性質及其分布

李家利用經營雜貨店生意所得，收購萬丹街頭的店家、水田田面小租和蔗園糖斤等產業。李家基本上不介入田園的經營，只是以收租者的角色投資田園買賣。相對地，這些投資項目反映萬丹街庄的社會生態環境。在商業鼎盛的萬丹街頭，道路兩排瓦屋店家，供應附近農家的日常百貨。為此，投資店面收租是一項可靠的生理。在水源充足的水泉庄和新庄仔庄，購買水田田面，每年抽收小租，是一本萬利的穩當投資。在灣仔內庄和仙公廟庄等乾旱地區，不利水稻，改以種植甘蔗。由於蔗園廣闊，且採收軋蔗都需耗費大量工本，需要多人湊資合股，方能分散風險。李家即是利用購買股份方式，抽分蔗園採收蔗糖。

李家購買的店家有些是石瓦草屋，多數則是泥土和竹片混擬建造的「土角厝」（土葛厝）。在店面當中，最早買進的一座訂約於乾隆 12 年（1747），闊約 1.8 丈，長約 5.6 丈；內含二進（或稱「落」）房舍，其中包括水井、門窗和磚石等項，費銀 215 員，可說是一筆不小的投資。²¹ 如果是住家，一般包括地基、檳榔、竹木等物，等於是一座完整的農家配備，統稱「宅園」。其中，尤以檳榔樹最為常見，顯示當時庄民嗜吃此種果實，而且自種自收。

比較特殊的一間店面則是購買泉州府晉江、南安、安溪、惠安、德化和永春等六縣移民合資購置的一座公產店家。如下舉賣契：

立賣盡杜絕店契人晉、南、惠、安、永、德六縣。有公置尾店壹座，前後式落，門路聽其通行，門窗戶扇齊全，及磚井壹口，坐貫在萬丹街尾。東

²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70.960171。

至黃宅地，西至車路，南至食店公壁，北至鄭宅店公壁，四至明白為界。今因公議將店變賣，別置物業，以為奉 保生大帝香煙。議賣與郭汾源出首承買，時值價銀壹百貳拾伍大員，折重壹百兩正。即日仝中六縣人等眼見銀契兩交明白，店即付銀主前去居住開張收稅，永為己業。日後六縣人等不得言貼，亦不得言贖。保此店係寔公置物業，並無不明為碍。(下略) 乾隆參拾陸年參月 日立賣盡杜絕店契人 南安 晉江 德化 惠安 永春 安溪 (底線為筆者所加)

這家店面本來是以店租作為供奉祖籍神保生大帝「保全宮」的香火銀。稍後，因乾隆 36 年 (1771) 擴建廟宇，需要資金，乃變賣店面，換取 125 銀員。據此，可知投資店面收取店租，就像購置小租一般，都是為謀求穩定的租息所作的一種投資行為。其次，保生大帝固然為泉州府沿海地區的共同信仰神明，在萬丹街庄則是移民的同鄉會館。²²

在田園租業方面，李家曾經買進一塊於雍正年間業已墾熟的宅園。如下舉賣契所示：

立賣契人張錫元。有自己墾得佃園貳甲伍分正，併竹圍厝宅地基壹所，載租粟壹拾碩正。四致 (至) 開烈 (列) 于後。今因移居別置，托中引就賣典楊宅□□功銀貳拾柒兩正廣。其銀即日仝中收訖，園厝竹頭併地付買主掌管耕作 (下略)

為中見人管事蘇衡官

雍正四年十月 日立字人張錫元。²³

本塊園地計有 2.5 甲，包括厝宅地基竹圍在內，帶納業主租粟 10 石，當時市價 27 兩。可知此時墾佃所擁有的並不只是農作生產的田塊，而是一座完整的住

²²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77.960011。「保全宮」原為清代早期泉州籍晉江縣等移民共同捐款興建，作為祭祀保生大帝的同鄉會館。本廟奉祀保生大帝 (又稱大道公吳真人)，主在醫藥濟世，原坐落萬丹街最早開發的「街頭」。依據宮內壁上嵌刻碑文，顯示本宮最初只是一間小神壇。約在 1950 年代因街道擴建，被迫拆遷，暫放民房。1978 年遷建於街頭庄內，另名「保全宮」。整體建築於 1984 年竣工。據一份道光 2 年 (1822) 的公約字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89.960451)，六縣的代表者分別如下：永春為陳溪水，安溪為新開春，晉江為吳泉利，南安為林番官，惠安為郭強官，德化為蘇祿官。

²³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31.960063。

家兼園地。其次，本塊田業的買賣需經管事簽名蓋印，顯示業主可能是不在地的業戶，委托管事代為監督。最後是有關土地所有權的分割問題。墾佃張錫元投資工本將草埔墾熟，並建造厝宅居住，即享有「田主」權利，得以自由轉賣；承買者只需照例繳納業主租粟，即可獨立經營這塊「佃業」；業主和田主不相統屬，分享各自權利。

最後，李家在蔗園部分的投資，大致採用以「隻」（按指操作碾蔗的「牛隻」）為單位的「蔗分」。如下舉典賣蔗分園契約，乾隆 38 年（1773）蔡姓田主將蔗園壹隻，計 3.6 甲蔗園，杜賣萬丹庄陳佔。本園年納庄主租糖 1,600 斤，市價 250 員。

立賣杜絕蔗分園契人下廊庄蔡總老、建置、再生等兄弟。有承買得族叔祖明淑蔡厝廊分內牛蔗分園壹隻，并應分廊內車鼎器等項齊全，坐落土名蔡厝廊庄，大小四坵。其園段四至界址明列契後明白。受丈叁甲陸分，逐年納庄主租糖壹千陸佰觔。（下略）托中引就與萬丹街陳佔官出頭承買。仝中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式百伍拾大員，折紋庫錢壹佰陸拾兩正。（下略）

乾隆叁拾捌年拾壹月 日立賣杜絕蔗分園契人蔡總老、建置、再生²⁴

另一件典契為道光 26 年（1846）灣仔庄張寬鶴將繼承父親蔗分園壹隻，年帶馬料課租 13 石粟（糖斤折納稻穀），連同另一塊熟園，出典他人。據此，可知蔗園業主包括民間庄主和官方；後者係地方武官為求飼養軍馬而購買租業，並以租息所得貼補馬兵，稱為「馬料租」。

立典契人灣仔內庄張寬鶴。有家父明買過張盛、滿蔗分園壹隻，大小共陸坵，並帶廊器及廊地，又帶竹櫟，並帶厝地一小塊，年帶納馬料課粟拾叁石滿正；均配對半，應納課粟陸石伍斗滿正。另抽出熟園貳坵，受種壹甲陸分正，帶課粟伍石捌斗滿正，土名坐在埤頭頂。當日憑中三面言議時值價佛銀壹佰叁拾大員正。（下略）

道光貳拾陸年肆月 日立典契字人張寬鶴（攝理正堂王給冷水坑馬料租管事張元亨戳記）²⁵

²⁴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255.960017。

²⁵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57.960479。

五、神境與庄界：上帝廟與萬泉寺的信仰變遷

人類學家林舟 (Joseph Bosco) 於 1984-1986 年間調查萬丹地域的社會組織，發覺這塊以閩南人為主的街庄四周，不但沒有宗族祠堂，缺乏祭祀公業，即便是家族族譜也難找到一本。為此，他認為，萬丹根本沒有宗族組織，也缺乏單姓村庄應有的大姓家族。在此情況下，地方神明會組織就變成最主要的社區公共空間，也是聯結村庄情誼，建立地方認同感的重要指標。²⁶ 另一方面，廟會活動不但展示地方菁英的財富和文化權力，而且是各大街庄「角頭」相互競爭、炫耀的場合。每逢神明祭典，必須恭請神像繞到每一個村庄「角頭廟」，進行交陪，象徵巡訪。每隔一、二個世代，鄉紳富戶總會藉口廟宇經過風吹雨打，破損老舊，需要整修，於是組織重建委員會，進行整修工程。完工後，照例在廟牆刻上碑文，紀念捐獻人名。

在日治昭和年間 (1930 年代)，萬丹街庄及其附近 30 個行政村庄的主要神明信仰為「萬惠宮」的媽祖。不過，在此之前，包括整個清朝期間，本地域的主神卻是信奉玄天上帝的「上帝廟」(今名「萬泉寺」)。根據地方耆老報導，直到日治初期，上帝廟的祭典是整個萬丹地域的大事；每個村庄都會準備祭祀禮品，派遣陣頭，參與繞境活動。²⁷ 其次，上帝廟的神靈曾經吸引許多地方鄉紳競相捐獻廟租，乃至廟產積累豐碩；每年廟會必然是地方熱鬧慶典。可惜的是，經過清代幾次分類械鬥的劫搶焚燒，以及二十世紀初期多次巨大颱風刮襲，上帝廟嚴重破損；主要神像被迫寄養在各大庄廟。神明信仰的興衰，事實上，也反映地方菁英階層組織的變化，以及庄民對於地方的認同。

萬丹李家古文書記錄若干地方神明信仰的發展歷史。前舉清代初期保生大帝 (「花橋保生大帝廟」，今名「保全宮」) 即屬於泉州府晉江六縣移民的保護神。至於萬丹街庄的主要信仰神明則是奉祀玄天上帝的「上帝廟 (萬泉寺)」和媽祖的「天后宮 (萬惠宮)」。依據今名萬泉寺的碑文，本廟在乾隆 20 年代前後曾經

²⁶ Joseph Bosco,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a Taiwanese Tow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Ph. 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1989, Chapter 10, especially pp. 328-340.

²⁷ 今天的「保全宮」右邊牆壁，記錄保生大帝的創建過程。有趣的是，主要內容卻是地方耆老對於上帝公信仰活動的記憶。依據碑文顯示，上帝廟一直是萬丹地域的主要神明信仰中心。每逢慶祝上帝公生日，萬丹街庄五大庄頭聯合湊資主辦繞境儀式。直到 1920 年代，媽祖信仰逐漸興盛，變成主神。

先後接收來自三山人和南靖縣人的遺產，以及祖籍泉州府的在地商家「李新振利號」等街眾的捐獻，累積豐碩的香燈租，並聘請住持主持廟務。²⁸ 據此，可知早期上帝廟係由各籍移民捐資，作為在地神明信仰，並沒有明顯的祖籍區分。稍後，在嘉慶 22 年至道光 2 年（1817-1822），上帝廟進行擴建重修，由李增選負責籌劃工作，並從唐山運來花崗岩石，作為雕刻石鼓、石柱之用。²⁹ 同治 8 年（1869）間，上帝廟崩塌，再度由地方商紳李吉利負責。光緒 11 年（1885）又由商家王恒順等鄉紳籌款修建。

在長期修建過程中，上帝廟被信徒改稱為「萬泉寺」。同時，寺廟規格也進行擴建；前殿奉祀玄天上帝，後殿拜觀音菩薩。不過，兩廟何時合併，存在不同看法。³⁰ 今天的萬泉寺，是在廢墟的舊址另行興建，不過，據稱原來廣大的廟產業已萎縮，僅存廟前若干田園店租，作為香火。³¹

萬泉寺之所以重要，是因為它曾經是萬丹街庄五大主要「角頭」共同奉祀的保護神。依據位於街頭，曾經是移民最早興建的廟寺之一「保全宮」的碑文，顯示在地耆老對於本廟的歷史，具有深刻的記憶。碑文指出，在萬丹街頭尚未建造媽祖廟「萬惠宮」之前（按：乾隆 21 年〔1756〕），包括街頭、街尾、竹巷口、保長厝和頭前厝等處住民，都以萬泉寺（上帝廟前身）作為信仰中心；每年農曆元月慶祝元宵節，都由各角頭鄉紳組織奉祀大典，搭建神壇，迎神遊街繞境，祈求風調雨順，五穀豐登。昔時萬泉寺崇祀北極玄天上帝、觀音菩薩、中壇元帥（太子爺）、神農大帝和池府千歲等五大尊神。稍後，在明治 41 年（1908）農曆 7 月

²⁸ 上帝廟早期興建記錄，參見〈新建上帝廟祠碑記〉（乾隆 39 年李振利偕街眾等立碑），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頁 94-95。

²⁹ 李增選此時也擔任媽祖廟「萬惠宮」的重修工程，同樣採用唐山花崗岩雕刻石獅等物。可能利用擴建重修的機遇，將原名天后宮改為「萬惠宮」。有關寺廟改建工作，參見林舟（Joseph Bosco）著、韓世芳譯，《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寺廟文化研究》（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1999）。

³⁰ 簡炯仁認為，觀音寺建於康熙 58 年（1719）前，原來祭祀觀音菩薩。在道光 2 年（1822）改建時，改名為萬泉寺。等到光緒 11 年（1885）再度擴建時，將當時可能已經傾倒的玄天上帝廟（按即上帝廟），收容在前殿。後殿則奉祀觀音。參見簡炯仁，《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6），頁 129-143。不過，在地文史家李明進抱持不同看法。他指出上帝廟經過嘉慶 25 年至道光 2 年的擴建重修，同時增加奉祀觀音菩薩，於是改廟為寺，稱為「萬泉寺」。參見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頁 32-37。有趣的是，萬泉寺在修建時，是由同時修建媽祖「天后宮」的李增選主持；兩座寺廟都從大陸運石柱、石獅等花崗岩建材。

³¹ 依據屏東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臺帳，至遲在 1920 年代，「萬泉寺」廟產至少持有 1.4415 甲早地（位於「保長厝段」）；「上帝廟」廟產則有 3.2315 甲田園（「萬丹段」）。據此，可知這兩個寺廟在官方產權登記簿上，一直維持獨立的廟產。

3日，遭受劇烈颱風侵襲，廟宇倒坍。經過信徒會議決定，採用抽籤辦法，將各大神尊寄放給五大角頭神壇「收養」。於是，保全宮分配到玄天上帝神尊。這件碑文顯示，在庄民的記憶裡，上帝廟不僅建廟早於媽祖廟，而且在二十世紀初期以前的萬丹街庄，都是本地最主要神明。儘管上帝廟何時改名或擴建為萬泉寺，仍然尚待辨明，不可否認的是，玄天上帝廟曾經像近代信奉媽祖的「萬惠宮」一般，享有很高的神格，擁有眾多的香租（田業），是無數庄民崇祀的神明會所。³²

李家文書出現幾則有關上帝廟和萬泉寺的廟租契約。在上帝廟方面，乾隆38年（1773）與53年（1788）兩件契字提到水泉庄前一塊水田，每年需帶納2石，作為上帝廟香油租粟；³³ 咸豐10年（1860），標明萬丹街頭前一塊水田7分，年納香油租粟1石；³⁴ 光緒19年（1893）和明治36年（1903）兩件田業典賣契約，聲明土地坐落上帝廟前；³⁵ 另外，嘉慶6年（1801）有張契約提到大竹圍園一處水田，需納香租田業2分（合租粟7斗）；³⁶ 道光3年（1823）大竹圍園一份田業買賣聲明年納香租0.34石。³⁷ 同治2年（1863），同樣位於大竹圍的兩塊水田，分別帶納上帝廟租粟0.7石和0.8石。³⁸ 照此看來，上帝廟從乾隆30年代到日治初期，一直長存在庄民的記憶裡。儘管上帝廟可能在歷史某個段落合併或改名為萬泉寺，但帶納香租的田塊卻不斷登記在上帝廟名下，見證上帝廟的歷史地位。

在萬泉寺的廟租方面，只有四條。乾隆45年（1780）、道光16年（1836）和同治2年的三件田業買賣契約，都提到萬丹街頭前一塊水田7分，帶納萬泉寺香租1石。這些契約可能是同一地塊的上下手典賣關係。³⁹ 另外，同治4年（1865）大竹圍一塊水田2坵分別帶納萬泉寺納香租7斗和8斗，合計1.5石穀。⁴⁰ 這些

³² 「保全宮」因屬萬丹街頭最早興建的街頭廟宇，深藏許多地方歷史記憶。廟宇牆壁嵌刻碑文，一方面記錄遷廟的過程，另一方面則為身為創庄居民後代，深感榮幸。在他們回憶中，奉祀上帝公的「萬泉寺」曾經是萬丹各個重要「角頭」共同集會的場所，也是信仰中心。遇到上帝公生日祭典，整個萬丹庄周圍都需動員，參與儀式活動。至於奉祀媽祖的「萬惠宮」，何時取代上帝公，變成全庄36村的中心信仰，是另一個有趣的歷史課題。

³³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98.960001；199.960183。

³⁴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3.960225。

³⁵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39.960302；140.960158。

³⁶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86.960417。

³⁷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285.960485。

³⁸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6.960314；117.960321。

³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79.960403；98.960467；115.960345。

⁴⁰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118.960317。

契字顯示，在乾隆 45 年（1780）至同治年間，萬泉寺擁有專屬的廟產香租。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萬泉寺在乾隆 45 年的香租坐落和上帝廟在咸豐 10 年（1860）的香租田業坐落，都在萬丹街頭前，而且租粟也同為 1 石。例如：

立賣盡絕契字人頭前厝黃馬愿。有承祖父開墾頭前洋田陸坵，受丈柒分，年配納萬泉寺香燈粟壹碩滿棧正。其東至李家田，西至浚溝，南至浚溝，北至陳家田，四至明白為界。（下略）三面言議定時價佛銀貳佰捌拾大元正。乾隆肆拾伍年貳月 日立開墾盡絕契字人黃馬愿⁴¹（底線為筆者所加）

咸豐 10 年的典契，也聲明田租抽出 1 石，作為上帝廟香火租：

立典契人萬丹街德隆內李佑。有承祖父鬮分應得李外生、考利水田伍宗，內抽出壹宗大小陸坵，受丈柒分，年配納上帝廟香燈粟壹石滿棧。坐落土名萬丹頭前洋，東至張家田，西至圳溝，南至圳溝，北至李家田，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置，將此柒分先盡問房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頂社皮庄蘇河齊先生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價銀壹佰參拾大元正。咸豐拾年柒月 日立典契人李佑⁴²（底線為筆者所加）

其次，萬泉寺在同治 4 年（1865）的香租和坐落，與上帝廟在嘉慶 6 年至同治 2 年間（1801-1863）的租業坐落，幾乎相同，都在同一地區（大竹圍園）。據此，萬泉寺可能早在乾隆 45 年前後，即便和上帝廟合併；也可能利用上帝廟毀壞重修的場合，改名為萬泉寺。只不過民間仍然習慣將萬泉寺稱作上帝廟。事實上，即便在今天，大多數萬丹街庄民還是將萬泉寺稱為上帝公的廟。就如同他們稱「萬惠宮」為媽祖廟一般。

萬惠宮前身為天后宮，約建立於乾隆 21 年（1756）。後來，在嘉慶、道光年間（1820-1822），經過幾經重修、擴建，逐漸建立媽祖神明的祭祀圈。光緒 16 年（1890），再度整修。昭和 5 年（1930），在地方富商李南、李開胡、李開山父子以及李士新等地方紳商的大力贊助下，萬惠宮進行大規模的擴建；竣工之後，舉行建醮大典，包括今萬丹鄉 30 個村庄和竹田鄉（主要為客家聚落）行政區內的

⁴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79.690403。

⁴²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113.960225。

6 個閩南村，紛紛組織陣頭，熱烈參加繞境儀式。此後，每逢萬惠宮媽祖誕辰，這些村庄照例參與祭典。據稱，若干竹田鄉境的客庄，例如，頓物潭庄曾在廟寺興建完工之後，熱烈參與慶典，並捐獻一幅匾額「海上慈雲」，以資紀念。⁴³

有關竹田鄉客庄參加媽祖慶典的現象，萬丹街頭的耆老回憶稱是因為這些客庄民眾感恩媽祖神庇，意欲回報所致。依據「萬惠宮」內部刊物說明，據稱，昭和年間，竹田庄派出所附近頓物潭庄興建工程，遷葬墳墓，導致死者不安，經常出現靈異事件，引發居民恐慌。此時，適逢萬惠宮媽祖「雲遊」邊境，看到這些庄民寢食難安，特借神乩下旨，要求擺設牲禮、金銀紙燭祭祀，以慰亡靈。經過祭拜之後，客庄果然合境平安。村民為感謝聖母神庇，特地募款組織信徒，參加慶典。⁴⁴

從李家文書和相關文獻，我們知道頓物潭庄、溝仔墘庄（今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等目前編入竹田鄉行政村的村落，在十八、十九世紀期間，曾是下淡水社人的傳統生活領域。稍後，因大量閩南人遷入萬丹街庄，大量收購下淡水社人的田業，導致原來的土著業主搬遷到番社邊緣，位在隘寮溪和東港溪交界的河岸沙地。雖然如此，他們仍然經由父子或祖先繼承關係，保留在萬丹番社的田園；每年向漢人佃戶抽收一定數額的番租。為此，這些邊緣的村庄便因藕斷絲連的租佃和產權關係，和萬丹街的漢人佃戶或銀主保持頻繁的接觸，形成區域性的市場圈。在宗教信仰方面，屬於上帝廟或媽祖廟的祭祀範圍。

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為求打散客庄「六堆」的內聚性組織，將溝仔墘庄等閩南村落編入客庄行政區，形成粵、閩雜居部落。大正 9 年（1920）施行街庄改制，將原來繁多的自然村（所謂「小字」）加以整編，收納為較大範圍的行政庄界（「大字」）。在大庄制的規劃下，溝仔墘庄等六個講閩南話的村庄被納入竹田庄。儘管如此，這些村民仍然以萬惠宮媽祖作為信仰中心；生活習慣也維持類似萬丹庄的閩南人風格。萬惠宮的媽祖祭典儀式，繞境到這些客家鄉的村庄，固然可附會說是神庇客家庄，實際上，卻是建構這些邊緣村庄和萬丹街庄的親族網絡、業佃關係和市場圈的親密關係。⁴⁵

⁴³ 「萬丹萬泉寺」和「萬惠宮」的歷史淵源，大致轉載自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頁 23-25。

⁴⁴ 「萬惠宮」內部文件，採取自李明進，《萬丹鄉采風錄》。

⁴⁵ 有關近代媽祖祭祀圈的觀察，參見林舟著、韓世芳譯，《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寺廟文化研究》。



圖五、萬丹「萬惠宮」天上聖母繞境路線圖

說明：本圖為近年萬惠宮媽祖節慶，前往各大「交陪」村莊主廟進行繞境的途徑。圖中位居於竹田鄉行政區的溝仔墘等村莊，原為下淡水人聚落，長期接受漢人媽祖和上帝公信仰，屬於媽祖祭祀圈。日治初期，本地區劃歸客庄為主的竹田庄管轄。雖然如此，萬丹街庄仍然將他們納入繞境路線，形成「神境」與「村界」的模糊地帶。

繪圖者：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聯合小組

六、下淡水社人的遷居與離散，1790-1900

康熙 30-40 年代，清廷派遣專員來臺，繪制一幅疆域地圖（「康熙輿圖」），意象式地勾繪平埔族部落的傳統生活領域。其中，在屏東平原的下淡水社人，主要範圍包括萬丹地域的番社（「社口」）、萬丹庄和頓物潭庄一帶。當時納稅人口約有 558 口；上淡水社則有 501 口。⁴⁶

在萬丹地區，下淡水社人似乎以傳統的「麻里麻崙」社址為中心，散布在萬丹臺地四周。在部落組織方面，早期常見的菁英階層都是「土目」和「通事」之類。比較近鄰的力力社，除了通事、土目、副土目之外，另有住居四個角頭的「公廨」作為輔助社務的組織，下淡水社顯得單純。⁴⁷ 不過，從乾隆 55-57 年（1790-1792）正式設置番屯制度之後，部落菁英階層大致傾向具有半官方軍事系統職稱的「隊目」等名目。

如同力力社業主一般，下淡水社業主至遲到乾隆初期（大約 1750 年代），也感染漢人習俗，利用刺竹和泥土搭建草寮，並在四周種植檳榔、荖葉、竹木和果樹，具有明顯的四至範圍，俗稱「宅園」。例如，乾隆 19 年（1754），業主力圭將番社南邊熟園杜賣給大姨雙雲，田業四至：東至胞兄引人（親族名）園，西至加留伴（親族名）園，南至引人園，北至大車路。⁴⁸ 不過，約在十八世紀中葉之後，許多契約呈現番社田業出賣漢人，導致漢人墾佃入住番社，形成番漢雜居，田界相混的情況。例如乾隆 49 年（1784），土著元英將繼承自母親，位在番社社口的一塊熟園，轉典漢人耕作，四至為：東至洪宅，西至李宅，南至礁恭，北至

⁴⁶ 納稅人口包括正副土目、教冊、公廨、壯番、少番和婦女。同時期鳳山八社的納稅人口為：放索社 619，力力社 322，搭樓社 499，武洛社 153，阿猴社 326。參見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頁 28。

⁴⁷ 力力社的部落組織，參見劉澤民，〈契字簿契抄導讀〉，收於陳緯一、劉澤民編著，《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頁 43-49。

⁴⁸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1.960078。契字內容如下：

立賣盡絕契人下淡水社番力圭。有自己應分圖分熟園壹段，大小共拾壹坵。受文壹甲，坐居土名本社口南勢。東至胞兄引人園，西至加留伴園，南至胞兄引人園，北至大車路為界，四至登載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完課，情愿托中引就與大姨雙雲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年出時價銀捌拾員正。（下略）其園明約歷年貼納課銀伍斗滿（下略）知見（王正堂給下淡水社通事仲聰圖記）在場胞兄納（臘）噉、侄兒永昌 乾隆拾玖年肆月 日立賣盡絕契人本社番力圭、妻望安、長男紅孕。

漢人園。⁴⁹顯然，下淡水社的祖居社業已因漢佃銀主利用貨幣經濟優勢買下番業，形成田宅四周多為漢人田界。

從李家古文書在下淡水社的祖社「番社庄」周圍的田業典賣紀錄（參見附錄一），可觀察到在 1754-1903 年間，下淡水社人的田業（水田「租業」）普遍相當狹窄；最小為 0.15 甲，一般則為 1 甲。其次，承典番業者，多是附近商家富戶；少數來自鳳山縣城（「埤城」）。同時，許多下淡水社業主繼承祖先遺留在「番社」的租業。稍後，因無法和漢人經濟勢力競爭，以及奉命執行番屯政策，逐漸搬遷到荒涼的沼澤帶，例如隘寮溪和東港溪交界的溝仔墘庄，或是更偏遠的隘寮溪舊河道，例如老埤、赤山等庄。等到後來子孫長大，紛紛便以田業離家太遠、收租困難等因素，陸續將祖先遺留番租典賣漢人。

從乾隆 25 年（1760）開始，官方在大武山腳一帶布置隘寮，要求鳳山八社平埔族人派丁駐守。乾隆 42 年（1777），臺灣府知府蔣元樞和理番同知烏維肅等，重新規劃隘寮制度，在山腳沿線設置埔姜林、南坪、北坪和萬巾（萬金）庄等隘寮，並規定番丁必須攜眷駐守，以堅其心。等到乾隆 51-53 年林爽文反亂事件結束之後，官方推動番屯制度，在近山沿邊設置隘寮屯地，調撥平埔族群攜眷駐守。所有鳳山八社統歸「放索社大屯」管轄，分別派撥壯丁駐守。其中，下淡水社選派 111 名壯丁前往南坪臺地守隘屯墾（大致位於今天屏東科技大學校園）。這些連貫性的番屯政策，帶動一股離散的風潮。

同時期，頻繁的分類械鬥事件也擾亂了萬丹街頭的商場和住居安全。不少泉州和漳州府人為逃避戰亂，攜帶契約文書搬回唐山祖地。相對地，許多下淡水社人為逃避民亂的戰火，跨越隘寮溪畔，在溪流經常泛濫的河道兩側，建立老埤和牛角灣庄等草寮聚落。到了嘉慶、道光年間，不少定居在沙礫地帶的下淡水社人經常以貧困，或是無力耕管為由，陸續將祖父或父親遺留在番社祖地的田業典賣漢人。例如，嘉慶 5 年（1800）居住在頓物潭庄的下淡水社業主邱拔祖、拔魁兄弟，在土目和通事見證下，將父親遺留在番社社口的 1 甲熟園，出典漢人李概耕種經營；原業主保留年收 1.5 石穀大租，典價 194 員，典期 10 年。⁵⁰

⁴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60.960109。

⁵⁰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3.960102。契約內容如下：

立典契人下淡水社頓物潭庄番邱拔祖、拔魁兄弟等。有承父圖分得應分熟園貳段，比連壹處，受丈壹

然而，典期 10 年已過，未見回贖，顯示出典業主處於貧困，無法籌措典銀。於是，此塊熟園一直歸由漢人銀主李概經營。一直到光緒 7 年（1881），拔祖孫子邱興春等人，才以「轉租為賣」形式，先將祖父出典田業回贖（194 員），再轉賣他人，得價 250 員。值得注意的是，業主的身分轉變為番屯職稱，例如放索大屯隊目，顯示他們仍然保持半軍事化的隘番身分。賣契內容如下：

全立杜絕盡糧田契字人。下淡水社頓物潭番即溝仔墘庄邱興春、建治等。有承祖父開墾田貳段，受種壹甲，年納番租谷壹石伍斗民滿正。（下略）。其前祖父有先典過李概。今因乏銀費用，向李概贖回原契（下略），托中引就向與瓦瑤仔庄許興、黃意二人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價六八佛銀貳佰伍拾大員正（下略）。知見人通事劉玉真（下淡水社通事印）隊目張仁安（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張仁安戳記）。光緒七年四月日立賣杜絕盡田契字人邱興春、建治（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邱建治戳記）」⁵¹（底線為筆者所加）

事實上，在未轉賣熟園之前，邱家兒子邱建興等人早在道光 29 年（1849），即因窮困，竟然將留作糊口的大租穀 1.5 石，出典給地方神明會組織「孔聖祀典」，換取典價 4 員。不僅如此，在更晚的咸豐、同治年間，邱家兩次向銀主找洗貼價，將僅剩的大租業絕賣漢人。⁵²

甲，坐落土名下淡水社口南勢洋。東至車路為界，西至礁人雅田為界，南至黃宅田為界，北至許宅田為界，四至（明白為界）。每年載納租粟壹碩伍斗民滿正。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叔兄弟侄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李概觀出頭承典。三面言議時價佛頭銀壹佰玖拾肆元叁角壹分貳厘，折重壹佰肆拾柒兩陸錢捌分正。（下略）

（理番分府給鳳邑下淡水社土目春光戳記）（理番分府給鳳邑下淡水社通事瑞鳳戳記）

嘉慶伍年正月 日立典契人邱拔祖、拔魁

⁵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2.960208。

⁵²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9.960115。典契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出典大租契字人下淡水社頓物潭庄邱建興、安、發兄弟等。有承祖父遺下田業壹處，土名在番社庄尾南勢洋，其東西四址載在契后批明。每年帶納大租粟壹碩伍斗滿梔正。今因乏銀應用，情願將此租出典于人。（下略），其大租隨即對佃交付祀典經理人給單管收抵利（下略）代筆人隊長（給放索屯下淡水社隊長潘承恩戳記）在場母柯氏 道光貳拾玖年拾壹月 日立典大租契字人邱建興、安、發（下淡水社業主邱建安圖記）

咸豐伍年十一月邱建興、安兄弟，今因父母身病，乏銀應用，無奈前來再向 孔聖祀典內找出來粟柒碩正。贖回之日，照典契內一足備到，恐口無憑，立批契後執炤。

同治捌年玖月邱建安、興兄弟當孔聖祀典經理人找出 68 佛銀……批明再炤

十九世紀初期，許多下淡水人搬遷到屏東北部隘寮溪河岸居住，從事開荒，種植果樹，乃至後期養牛畜牧等雜業維生。例如，嘉慶 23 年（1818）遷居在老埤庄的土著業主潘大義，將祖父遺留在東港溪畔水泉庄的埔園 1.5 甲，杜賣李姓漢人。比較特殊的是，這塊水尾邊的沙園早在父親在世之日，即便經過出典、杜賣程序，絕賣給李家，賣銀 300 員。現在因為缺錢，再向李姓銀主懇求找貼 17 員。業主潘大義認為，田業「一典一賣一找」，本來就是民間常見習慣；他只是依據習俗要求找洗添價，以便割斷祖業葛藤，讓新業主「推收過戶」。⁵³ 明治 35 年（1902），業主潘大義又將繼承自祖先遺留在水泉庄溪邊的 1.2 甲園地，杜賣給萬丹街泰吉號李士祥兄弟，價銀 400 員。⁵⁴

顯然，遷居到部落邊區的下淡水社人一旦定居，便很難回到父祖的田地繼續管業營生，只好陸續將祖業典賣給在地的商家銀主。值得注意的是，在場見證此項田業買賣的中人林眾義，仍然保留「放索屯給下淡社管隊林眾義」身分。這些職位似乎顯示，在乾隆 50 年代之前，土著精英接受政府派令，普遍稱為「通事」、「土目」或「副土目」。自乾隆 55 年來設立屯番制度之後，下淡水社人的菁英逐漸由原來的通事、土目轉向認同半軍事化的屯隊組織系統。嘉慶初年（1800）以後，出現的土著領導，經常為番屯半軍事組織的職稱，例如，道光 29 年（1849）

⁵³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208.960094。典契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杜絕找洗盡賣契人下淡社老碑（埤）庄潘大義。有承祖父開墾下則埔園壹坵，受種壹甲伍分，年帶納大租粟肆石佬。坐落土名在水泉尾港墘。（下略）前父在日，經典賣與李宅起耕掌管為業，契面花邊銀參佰大員，折佛銀參佰壹拾五員零陸錢正，契價足數。今因乏銀費用，憐念相知之情，再托中向與原買主李雲從觀懇求找洗出佛頭銀壹拾柒大員，合前契共契面銀參佰參拾貳大零陸錢正。（下略）
一典一賣一找，盡絕千休，永斷葛藤。（下略）為中洪媽成（給下淡水社協辦土目洪媽成信記）在場知見通事賢義（理番分府給下淡社通事潘賢義長行戳記）嘉慶貳拾叁年式月 日立杜絕找洗盡賣契人潘大義（下淡社老碑庄業主潘大義記）

⁵⁴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250.960200。管隊指乾隆 55 年設立番屯制度，由熟番攜眷駐防近山隘寮的半軍事組織。放索社為大屯，其下有下淡水社等小社擔任屯兵。此種番屯制度顯然維持到 1890 年代。契約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杜絕盡根契字人下淡水社老碑庄潘大義。有承祖父開墾園壹坵，受丈壹甲貳分。自於光緒拾四年經丈下下則園壹甲貳分，年完納錢糧壹兩伍錢玖分捌厘四毫。坐落土名在水泉尾。東至李家園為界，西至潘家園為界，南至車路為界，北至李家園為界，四至界址明白為界。（下略）托中引就向與萬丹街泰吉號李士祥兄弟出首承買。全中三面言議時價捌佛銀肆佰大員足正（下略）為中人林眾義（放索屯給下淡社管隊林眾義戳記）知見人潘登成（下淡水社潘登成記）
明治參拾伍年拾壹月 日立杜絕盡根契字人潘大義（下淡社老碑庄業主潘大義記）

「給放索屯下淡（水）社隊隊長潘承恩戳記」；同治 5 年（1866）「放索屯給下淡水社總隊目赫清連」；光緒 7 年（1881），「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邱建治」，以及明治 35 年「放索屯給下淡水社管隊林眾義」。⁵⁵ 為此，監督田業買賣的中介人物不再是土目、通事，而是番屯制度的隊目或隊管等人。其次，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收購土著田業的漢人越來越多是萬丹街頭在地的商家富戶。李士祥家族顯然是其中的富商之一。

除了因應公差或是無法和漢人經濟勢力競爭而搬遷祖居之外，我們也看到若干下淡水社人試圖在近山角落爭取新生領域。其中，比較著名的例子，是嘉慶 3 年（1798）擔任放索大屯下淡水社千總劉天水，夥同土目潘巴寧等部落代表，向理番分府等地方衙門請准開墾大武山腳牛角灣（鄰近老埤庄）一帶「養贍埔地」。依據「招集開墾大契」說明，下淡水社人因屯民窮困，乏耕度活，乃請准招徠漢佃開墾埔地，預計墾區 64 甲。墾熟之後，各漢佃每甲配納大租粟 4 石，並取得永佃為業。至於番大租戶劉天水則願承擔每年正課 100 員，並將多餘租粟作為公租，一方面培養科舉人才，另一方面則捐助文昌廟祭祀費用。⁵⁶

依據稍後文獻，我們得知承攬牛角灣埔地開墾業務的漢佃，是由閩籍富商楊茂等組成的「伍和裕」墾號。他們以「屯佃首」的名義，招收佃農前往開墾。不料，這項開墾活動驚動近鄰內埔客庄耆老，認為閩人佔墾牛角灣埔地，勢必擴展閩人勢力，從而將客庄圍困，導致「前無生路，後無退門」的窘狀。為此，客籍鄉紳經過多年的抗爭，終於在嘉慶 20 年（1815）取得臺灣知府汪楠的判令，發布一則著名的「奉憲封禁古令埔」曉諭，規定本地塊應該歸屬下淡水社人自行墾耕；至於閩籍墾戶先前已經開墾所費工本，由粵籍鄉紳籌款 500 員作為補償。至此，下淡水社人試圖在大武山腳屯地開闢新興的租業，只好被迫放棄。⁵⁷

⁵⁵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39.960115；19.960202；42.960208；250.960200。

⁵⁶ 招墾契字抄本，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 4415。

⁵⁷ 「奉憲封禁古令埔」碑文，引自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下冊，頁 445-446。有關下淡水社人退居老埤、中林和開墾牛角灣溪埔地的過程，以及日治時期為因應畜牧事業而開發養牛生計的歷史，參見吳鎮安，〈下淡水社拓墾南坪頂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碩士論文，2008），頁 43-50、81-88。

七、上淡水社人典賣田業： 以戀戀庄（「連連庄」）為例

萬丹街李家的若干田業買自上淡水社人的祖業。其中，多數集中在素有客厝之稱的戀戀庄（又名「連連庄」）。其中，康熙 54 年（1715）上淡水社業主文郎、巴寧和陳姓為主的眾多漢佃所簽訂的大型墾約，最為顯著。本件田業計有水田 4.4 甲，附帶茅屋、牛欄、農具和周圍竹木等配備，等於是一座完整的農園宅地。每年需要負擔的租粟，計有兩種：一是分攤上淡水社業主的番租，合計 17 石穀；二是管事辛勞粟 25 石。其次，契尾聲明，當初父親和上淡水社業主簽訂的總墾合約，由管事保管。⁵⁸

全立賣盡契人戀戀庄陳慶旭、慶畧、慶振等。有承 父開墾水田壹所，坐貫土名本庄。受種肆甲肆分，帶水分拾參分半，的水分貳分半，年載管事租粟併辛勞貳拾伍碩正。一歸文郎租粟壹拾參碩，一歸巴寧租粟肆碩，共租粟肆拾貳碩庄棧。（下略）托中引就與秦、劉二宅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着下時值價銀陸百兩正。秦宅承買貳分，劉宅承買壹分（下略）今欲有憑，全立賣契壹紙，併繳上淡水社番文郎洪孕合約壹紙，付執為炤。乾隆貳拾貳年十一月 日立賣契人陳慶振、慶畧、慶旭 管事（戀戀庄管事陳印）

另批明：康熙五十四年本庄眾佃等有請墾合約壹帑，係管事收存，難以各執為炤，合併聲明再炤。（底線為筆者所加）

本項合約只是附註於乾隆 22 年（1757）一件賣契契尾，詳細內容不得其詳。不過，從賣契條文，可知原始總墾約由管事保管，無法分割，因此，賣主只能提供個別向土著業主簽定的租佃合約。其次，田業需要分攤管事辛勞租粟，顯示本塊田業屬於集體開墾，而由管事統籌分配田塊和各種費用。為此，墾區內的租業買賣都需經過管事簽署認可，方能轉換。這種由管事集中管理田業，並監督納租

⁵⁸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14.960020。

和轉讓田塊的合約，常見於清代早期客庄；一方面，官方直接向代表村庄租務的管事催收地賦，可免個別徵租的困擾。另一方面，佃戶可藉推派佃首充當管事，接洽租稅，避免衙役入庄，清查田園。這是單身移民利用集體開墾，分配租粟，承擔管事辛勞費用的典型。

據此，可知早期戀戀庄的開墾方式，屬於佃戶集體向上淡水社業主接洽開墾權利，再由眾佃推舉一名佃首，充當管事，保管墾約，負責催收番租，並監督田業的轉讓和聚落秩序。其次，從乾隆年間若干田業買賣契約，可以得知此地具有濃厚的客庄色彩。例如乾隆 16 年（1751）一份典契，即稱田業坐落在戀戀庄「客厝」前。⁵⁹ 乾隆 25 年（1760），另一名上淡水社業主潘阿惠將連連庄（戀戀庄）一塊水田典賣漢人沈接，並稱田業四至分別是：南至客人田，東北至圳，西至劉家。這裡所謂的「客人田」，應該指謂粵籍客佃。綜合這些契字，可以合理推測戀戀庄早期庄民有相當部分屬於粵籍墾佃，合伙墾成客厝聚落。⁶⁰

八、結論

萬丹街庄曾經是屏東平原最早，也是最為繁榮的商場市集中心。本文利用在本商街定居發跡的李姓家族所遺留的契約文書，展示十八世紀末期至十九世紀萬丹街庄周圍的土地市場和族群關係。作為雜貨店經營者，李家除了供應日用商品和農機器具之外，尚因銀錢借貸而兼有民間錢莊的角色。李家代表富商階層，利

⁵⁹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13.960015。契約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典田契人鄭朝生、老生等。有承父公田壹段，共二甲伍分，坵數不等，土名坐落戀戀庄客厝前。東至自己厝前，西至圳，南至許宅田，北至許宅田，四至明白為界。此田係與胞叔公共之業。今因乏銀費用，托中引就將自己分下應分之田典與周宅。三面言議時價銀伍拾兩正（下略）

乾隆拾六年 月 日親立典契人鄭朝生、老生

⁶⁰ 〈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16.960074。契約內容如下（以下底線為筆者所加）：

立典契人上淡水社阿惠。有承父應分水田式段，實在本處連連庄內。壹段在本庄脚，大小拾壹坵，東至潘家田，西許家田，南至潘家田，北至車路。又壹段大小肆坵，在庄尾土地公後，東至圳，西至劉家田，南至客人田，北至圳，四至界址各明白。年載納大租粟共叁石伍斗庄佬。今因乏銀急公，將田托中外引就與沈接出首承典。三面言議時價銀壹佰貳拾伍大員正。（下略）

為中人通事紅孕（成姓理番分府成給鳳邑上淡水社通事紅孕圖記）

知見人長男羅物

乾隆貳拾伍年肆月 日立典契人潘阿惠。

用典買小租田業和銀錢借貸渠道，收購房產和田園租業；主要目的在收租取利。他們既不是農場經營者，也不是擁有大片田園，雇請工人耕作的業主（大租戶）。值得注意的是，李家利用典胎形式取得的田業，絕大多為 1 甲左右的水田；僅有一件是超過 5 甲以上的製糖農場。這些田園規模顯示本地區在十八世紀中葉即屬小農稻作。所謂的地主多屬同時在不同地塊享有收租權力的富戶階層。

至遲到十九世紀初葉，萬丹街早已變成閩人聚集的商區。大多數下淡水社人不堪漢人墾佃競爭和貨幣經濟優勢，搬離祖先舊社，前往東港溪和隘寮溪交會的水患濫地，建立新生聚落，形成離散現象。另一方面，不少土著因應乾隆 53-55 年間（1788-1790）官方調撥熟番駐守大武山腳的番屯制度，攜家帶眷駐守隘寮，逐步在荒郊野地建立萬金庄等新興聚落。⁶¹ 從清朝中葉到日治初期（1790-1900）不少土著業主保留類似「放索屯給下淡水社隊目」等具有世襲傳承的番屯職稱戳記，顯示屯番守隘一直維持一百多年。在這段期間，許多流離失所的土著後代，經常因生計困難或是遠離祖業，難以兼顧等緣故，杜賣番租田業。

李家文書除了顯示田園產權結構的變化之外，也呈現社會文化的多元發展。首先是庄民的祖籍組成。在乾隆初期，萬丹街庄出現不少不同祖籍移民所建立的寺廟，例如，上帝廟、保生大帝廟和天后宮（萬惠宮）；另外，許多墾佃自行組織類似同鄉會的媽祖信仰團體，例如「安溪媽」。不過，從康熙 60 年朱一貴反亂事件到乾隆 51-53 年間林爽文、莊大田事件前後，萬丹地域長期被納入客庄六堆勢力的保護範圍。此後，經歷頻繁的閩、粵分類械鬥，繁榮的萬丹街頭屢遭搶劫破壞，或是大小庄合併，乃至清庄，逐漸變成閩南人為主的村庄。同時，本地域的主要信仰神明象徵上帝廟（「萬泉寺」），也轉而成為團結閩庄，對抗客家勢力的祭祀圈。至於奉祀媽祖的「萬惠宮」則在日治昭和時期（1930），經由地方鄉紳李南、李開山、李開胡和李士新、李瑞文等人的捐資擴建，變成雕梁畫棟的主廟，並逐漸取代玄天上帝，成為近鄰 36 個閩南村庄的信仰中心。

⁶¹ 約從 1860 年代開始，下淡水社人在近山邊區的聚落，例如溝仔漚、老埤和萬金庄，先後在西方傳教士的帶領下，艱苦地建立天主教堂和基督教會。不管是傳教士或是基督教徒，都曾遭受鄰近客家人和閩南人的敵意和攻擊。基督宗教在一定程度上，變成是弱勢土著的保護者。有關屏東地區的傳教和教案歷史，參見黃子寧，《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2006），頁 68-78。

附錄一、萬丹下淡水社「番社庄」田業典賣，1754-1903

編號	檔名	年代 (西元)	契約性質	地點	立契人	土名	銀主	田園/甲	租額/石	典期/年	價格/員	價格/兩
31	960078	乾隆 19 (1754)	絕賣	社口	下淡水力圭	社口	大姨丈雙云	1			80	
32	960077	乾隆 29 (1764)	洗貼絕	社口	馮丈潘力圭	社口	伍邱必顯	1	1		15	4.8
1	960083	乾隆 30 (1765)	典契	社口	臚益	社口	陳宅	0.2	0.3		6	25.6
47	960084	乾隆 31 (1766)	典契	東勢洋	紅孕	社口	許宅	0.4	0.3	2	150	200
49	960186	乾隆 41 (1776)	絕賣	東勢庄	陳衷	社口	李宅					26.4
48	960080	乾隆 41 (1776)	典契	葛堀墘	紅孕	社口	洪超		0.5		40	32
51	960068	乾隆 45 (1780)	典契	東勢洋	紅孕	社口	吳英	0.5	1		40	12
2	960401	乾隆 49 (1784)	轉典	社口	元莫	社口	洪和	0.2	0.4		15	40
56	960408	乾隆 57 (1792)	絕賣	東勢	吳英	社口	蘇奇		2		50	40
3	960105	嘉慶 2 (1797)	添典	社口	潘引人	社口	徐助	0.2	0.3	8	12	9.6
33	960102	嘉慶 5 (1800)	典	頓物潭庄	邱拔祖	社口	李概	1	1.5	10	194.3	147.6
4	960092	嘉慶 8 (1803)	典	山仔頂庄	沈其顯	社口	徐助	0.3	1	10	58	
5	960096	嘉慶 10 (1805)	典	社口	潘興都	社口	李向榮	0.5	2.4		300	45.3
59	960428	嘉慶 10 (1805)	典契	溪埔庄	蘇光	社口	李南	0.5	2		380	
34	960443	嘉慶 13 (1808)	盡賣	水泉庄	陳榮惠	社口	林光輝	0.3	1	5	58	44.08
6	960426	嘉慶 13 (1808)	轉典	社口	徐祿	社口	張操	0.5	1		20	
61	960112	嘉慶 16 (1811)	絕賣	東勢洋	潘奇山	社口	李南	0.2	0.3	12	28	
7	960090	嘉慶 20 (1815)	典契	社口	潘引人	社口	張文操	0.15	0.2		22	
63	960098	嘉慶 20 (1815)	杜賣	番社庄	潘興祖	社口	張媽意	0.15	0.2		22	
35	960425	嘉慶 21 (1816)	找典	頓物潭庄	邱拔祖	社口	李概	1	1.5		22	
8	960095	嘉慶 21 (1816)	典	社口	潘天儀	社口	張文操	0.3	1	5	63	
9	960104	嘉慶 22 (1817)	典契	頓物潭庄	邱拔魁	社口	簡振元號	1	2.2	10	183	
10	960114	道光 3 (1823)	典契	頓物潭庄	潘拔魁	社口	張文操	1	2.2	20	220	167.2
11	960494	道光 13 (1833)	典	灣仔內庄	張媽意	社口	李天	0.15	0.2	8	22	
12	960484	道光 18 (1838)	典	下巷仔庄	李達深等	社口	李習		2.4	不限	300	
13	960470	道光 20 (1840)	典契	下社皮庄	林天	社口	李士郡	0.15	0.2	12	25	
38	960464	道光 23 (1843)	典契	頓物潭庄	林鄭氏	社口	李天助	2	10		320	
39	960115	道光 29 (1849)	出典	頓物潭庄	邱建安	社口	孔聖祀典		2.2	10	4	
14	960204	咸豐 11 (1861)	典大租	灣仔墘	陳文德	社口	李心光		2.4	10	9	
15	960312	同治 1 (1862)	轉典	萬丹街	李梁氏	社口	陳文桂	1.8	4.1	8	275	

18	960376	同治 3 (1864)	絕賣	灣仔內庄	張阿仁	社口	李棟			290
40	960374	同治 3 (1864)	典	本丹街	李德隆號	社口	李棟	5		480
16	960296	同治 3 (1864)	絕賣	灣仔內庄	張阿仁	社口	李棟	1.8		290
66	960201	同治 4 (1865)	添找	老埤庄	潘福來	社口	李留	0.5	1	30
19	960202	同治 5 (1866)	轉添典	灣仔乾	陳文德	社口	李習孫	2.4	2.4	60
21	960354	同治 7 (1868)	典	下社皮庄	李晚	社口	李首觀	0.15	0.2	20
20	960379	同治 7 (1868)	典大租	溝仔庄	盧縣	社口	李棟	10	1	4
22	960322	同治 11 (1872)	胎借	新庄仔庄	李傳	社口	張紅官	10	0.6	60
	960042	同治 12 (1873)	契尾	大社口	張阿仁	社口	李棟			220.4
	960040	同治 13 (1874)	契尾	南勢底	李東壁	社口	李棟			364.8
23	960262	光緒 2 (1876)	鬮分	新庄仔庄	李象	社口	李棟			
24	960263	光緒 3 (1877)	鬮分	新庄仔庄	李象	社口	李棟			
25	960205	光緒 6 (1880)	盡根找洗	灣仔乾	邱建興	社口	李棟	1	2.2	6
41	960198	光緒 6 (1880)	典大租	頓物潭庄	邱建興等	社口	李棟	10	2.2	11
	960048	光緒 6 (1880)	契尾	東勢洋	潘福貴	社口	李棟			85
67	960206	光緒 6 (1880)	契	老埤庄	潘福貴	社口	陳仕官	8	1	125
42	960208	光緒 7 (1881)	絕賣	頓物潭庄	邱興春	社口	陳仕官	1	1.5	250
43	960267	光緒 8 (1882)	胎借	瓦窯庄	許興黃意	社口	許興黃意	1	1.5	200
26	960246	光緒 10 (1884)	典	新庄仔庄	李傳生	社口	簡保	8	0.6	83
27	960265	光緒 11 (1885)	典	新庄仔庄	李劉陳	社口	李棟	5	1.2	180
	960057	光緒 11 (1885)	契尾	東勢洋	陳仕	社口	李棟			87.7
68	960303	光緒 11 (1885)	轉典	新庄仔庄	陳平	社口	李棟	1	1	129
44	960272	光緒 13 (1887)	轉胎借	道爺庄	簡福才	社口	孫豐盛號	1	1.5	200
349	960260	光緒 17 (1891)	胎借	仙公廟	張八極	社口	李契	0.384	50.5	200
45	960146	明治 30 (1897)	轉胎借	埤城	孫豐益號	社口	李契	1	1.5	200
46	960145	明治 31 (1898)	絕賣	瓦窯庄	許粒	社口	李士祥	1.2	1.5	300
350	960157	明治 31 (1898)	絕賣	仙公廟	張李勸	社口	李士祥	0.3845		66
351	960159	明治 31 (1898)	絕賣	井仔頭庄	陳知母	社口	李士祥			66
352	960160	明治 32 (1899)	實契	番社庄	張泉	社口	李士祥			22
28	960128	明治 35 (1902)	添典	新庄仔庄	李萬福	社口	李士祥	0.4422		103
29	960144	明治 35 (1902)	添典	新庄仔庄	李港	社口	李士祥	0.4422	0.6	100
30	960154	明治 36 (1903)	絕賣	番社庄	李田	社口	李士祥			30

資料來源：萬丹李家古文書。表中劃底線表下淡水社業主及其住居村庄土名。本表顯示下淡水社業主的田園面積普遍狹小，平均每塊交易田地都在 1 甲以下，呈現水田化的小農格局。其次，許多位在「番社」的田地，大多由搬離祖社的業主典賣在地漢人商家地主。

引用書目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編號：第 123、4415 冊。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萬丹李家古文書〉，編號 467.960192、162.960421、121.960333、70.960171、77.960011、331.960063、255.960017、357.960479、198.960001、199.960183、113.960225、139.960302、140.960158、86.960417、285.960485、116.960314、117.960321、79.960403、98.960467、115.960345、118.960317、79.690403、113.960225、31.960078、60.960109、33.960102、42.960208、39.960115、208.960094、250.960200、39.960115、19.960202、42.960208、250.960200、414.960020、413.960015、416.960074。
- 中村孝志
- 2002 〈荷蘭時代的臺灣番社戶口表〉，收於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許賢瑤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頁 1-38。臺北：稻鄉出版社。
- 全卜年
- 1997(1867) 〈上劉玉坡制軍論臺灣時事〉，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卷三，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242-251。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吳鎮安
- 2008 〈下淡水社拓墾南坪頂與聚落發展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村規劃系碩士論文。
- 李文良
- 2009 〈番租、田底與管事：康熙下淡水社文書所見的臺灣鄉村社會〉，《漢學研究》27(4): 229-260。
- 李明進
- 2004 《萬丹鄉采風錄》。屏東：萬丹鄉采風社。
- 周凱
- 1997(1867) 〈記臺灣張丙之亂〉，收於丁曰健編，《治臺必告錄》，卷二，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頁 123-13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林舟 (Joseph Bosco) (著)、韓世芳 (譯)
- 1999 《屏東縣萬丹鄉萬惠宮寺廟文化研究》。屏東：屏東縣立文化中心。
- 范咸
- 2005(1747) 《重修臺灣府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8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格斯·冉福立 (Kess Zandvliet) (著)、江樹生 (譯)
-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上冊、下冊。臺北：漢聲出版社
- 高拱乾
- 1993(1696) 《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2007 《清雍正朝臺灣圖附澎湖群島圖》。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陳支平

- 2004 《民間文書與臺灣社會經濟史》。湖南：嶽麓書社。

陳文達

- 2005(1720) 《鳳山縣志》，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5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秋坤

- 2001 〈清初屏東平原土地佔墾、租佃關係與聚落社會秩序，1690-1770：以施世榜家族為中心〉，收於陳秋坤、洪麗完編，《契約文書與社會生活（1600-1900）》，頁 11-46。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陳緯一、劉澤民（編著）

- 2006 《力力社古文書契抄選輯：屏東崁頂力社村陳家古文書》。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黃子寧

- 2006 《天主教在屏東萬金的生根發展，1861-1962》。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社。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 1994 《臺灣私法：人事篇（上）》，臺灣文獻叢刊第 117 種。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

- 1994 〈新建上帝廟祠碑記〉，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頁 94-95。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4 〈奉憲封禁古令埔碑〉，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南部碑文集成》，臺灣文獻叢刊第 218 種，頁 445-446。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盧德嘉（纂輯）

- 2007(1894) 《鳳山縣採訪冊》，清代臺灣方志彙刊第 33 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炯仁

- 2006 《屏東平原先人的開發》。屏東：屏東縣政府文化局。

Bosco, Joseph

- 1989 "Rural Industrialization in a Taiwanese Township: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and Change," Ph. D. Thesis, Columbia University.

Landlord, Religious Organization and Dispersion of Lower Danshui Tribe in Wandan Region of Pingtung Plains (1720-1900)

Chiu-kun Chen

ABSTRACT

As early as the 1640s, the Dutch colonists constructed a main road from the Zeelandia (Tainan area) down south to the Hengchun peninsula, passing through tribal settlements of Wandan (called the Lower Danshui tribe) and Fangsuo, in order to pacify the eastern parts of tribal groups and searching for gold mines. During the Qing era, Wandan village emerged as the major trading post of rice and sugar, which attracted numerous merchants to set up shops there. At the same time, the government also established civil and military bureaus for collecting land tax and maintaining law and order, paving for the emergence of Wandan Street as the epic center of the Pingtung plains. Through analyzing the land documents of a local landlord family, this article trac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Wandan village-street, which reveals various patterns of land occupation, including absentee landlords and localized merchants. It also shows the changing fate of different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functions as the focus of self defense group as against the threat of the nearby Hakka militia. Finally and most importantly, the article analyzes the complex land deals between the native tribal people and the Han Chinese merchant-landlords. It reveals the eventual dispersion of these tribes toward the mountainous areas and hence become marginalized in Han Chinese society.

Keywords: Wandan Street, Pingtung Plains, Li Ruiwen, Lower Danshui Tribe Shangdi Temple, Matsu Worship Hakka Militia Group

